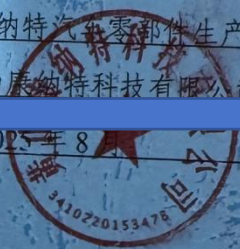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康纳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69651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0nh3		
建设项目名称	康纳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黄山康纳特科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E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建荣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建荣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建荣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黄山华泽环境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2PBQN35B	[Redacte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陶家勋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194	BH021028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陶家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六、结论	BH021028	[Redacted]
吴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4052	[Redacted]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278  
No.



姓名: 陶家勤

Full Name

男

出生: 1984.08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字(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3340020000194  
File No.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5036

日期： 2025-10-14 14:32:0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陶家勋			340825198408061030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509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29.59	0.00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9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9	正常缴费
202508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29.59	0.00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8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8	正常缴费
202507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29.59	0.00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7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7	正常缴费
202506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29.59	0.00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6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6	正常缴费
202505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29.59	0.00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5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5	正常缴费
202504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29.59	0.00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4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4	正常缴费
202503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29.59	0.00	1	已到账	202503	正常缴费
202503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3	正常缴费
202503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3	正常缴费
202502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29.59	0.00	1	已到账	202502	正常缴费
202502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2	正常缴费
202502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2	正常缴费
202501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29.59	0.00	1	已到账	202501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5036

日期： 2025-10-14 14:32:0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陶家勋			340825198408061030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501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1	正常缴费
202501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1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ITPU 2D53 246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A2PBQN35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康纳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陶家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194，信用编号 BH0210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陶家勋（信用编号 BH021028）、吴龙（信用编号 BH07405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六、结论.....	63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排污许可联动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总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附图 6：“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与《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系示意图

附图 8：与“三区三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9：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监测点位图（引用点位）与本项目的距离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表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附件 8：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承诺书

附件 9：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康纳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b>项目代码</b>	2503-341022-04-01-558459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b>建设地点</b>	黄山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园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b>地理坐标</b>	(E118 度 10 分 46.571 秒, N29 度 48 分 45.800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备案部门</b>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项目审批备案文号</b>	休发改备字〔2025〕53号
<b>总投资(万元)</b>	1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50
<b>环保投资占比(%)</b>	5	<b>施工工期</b>	6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面积(m<sup>2</sup>)</b>	1791.96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b>规划名称:</b> 《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b>审批机关:</b>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b>发文字号:</b>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黄政函〔2024〕42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b>文件名称:</b>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b>审批机关:</b>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08〕23号) <b>文件名称:</b>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b>审查机关:</b>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8〕637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 1、与《休宁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属于经济开发区燕窝组团区域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地块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休宁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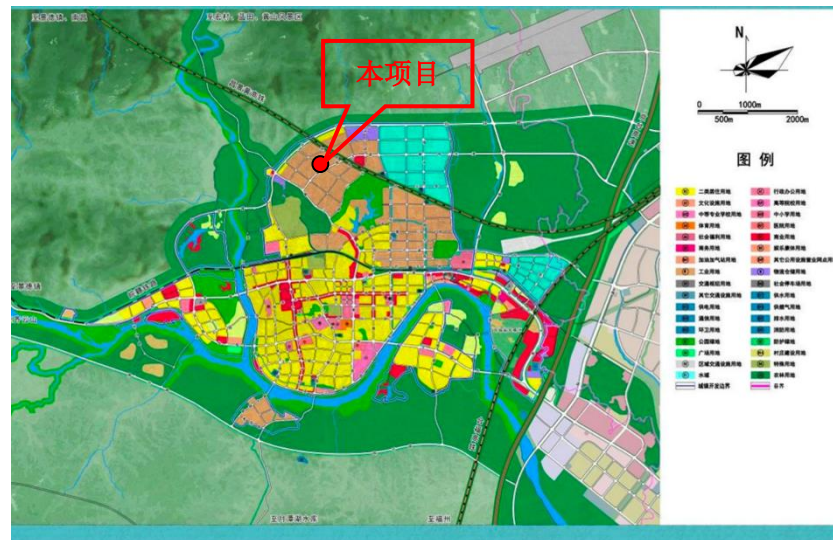


图1-1 休宁县城总体规划图

### 2、与《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评函〔2008〕23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拟建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休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1	休宁开发区规划建设范围是：东至滨江路、南至横江、西至黄山路、北至110KV高压走廊北侧山体及曹村、大冲水库区。规划用地呈不规则形，总规划区域面积6.26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燕窝板块，在休宁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休宁经开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配件、电子信息、食品产业。按照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之一，符合园区产业政策	符合

3	明确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开发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仅涉及水、电等清洁能源消耗，建设满足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4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工业企业污水须达到接管标准。进一步做好开发区的集中供热的论证工作，尽可能使用清洁燃料，逐步替代开发区内现有燃煤锅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不需供热，不使用燃煤锅炉等。项目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	符合

**3、与《休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皖环函〔2018〕1637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拟建项目与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休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1	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以促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清洁化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入区项目环保控制要求：</p> <p>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2) 把VOCs污染控制作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内容，针对新引进可能产生VOCs项目，应提升企业的装备水平，针对有VOCs挥发的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应密封储存；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应在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VOCs集中收净化处理，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做好废气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效率达到环保要求；</p> <p>3) 建议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涉及的电镀生产工艺；</p> <p>4) 建议开发区严格控制环境风险源进入，禁止引入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或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p> <p>5)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1)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p>4)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不生产或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p> <p>5)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p><b>4、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 与《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拟建项目位于黄山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园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对照《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7），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见附图8），项目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用地符合《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片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102220285。本次环评对照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进行对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可知，项目不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也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根据《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评价范围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保持稳定，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正常工况下，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根据本次评价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p>
---------	--

有环境功能。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102220285（见附图 6），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禁止建设之列，不在《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规划〔2018〕371 号）禁止之列，项目与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2 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能耗主要是用电用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可知，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本项目位于黄山休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内。	符合
		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	符合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高 VOCs 原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率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组合类别为Ⅲ类(严格)。包括以下燃料或物质(不包括车用燃料)：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其水耗、能耗等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选址位于休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不属于园</p>			

区禁止和限制引入类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纤维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纤维，废旧活性炭纤维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 4、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p> <p>（一）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二）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垃圾填埋场、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应当采取措施处理恶臭气体。</p>	<p>项目原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项目选址为休宁县经济开发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内，不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注塑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符合								
2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综合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膏 VOCs 物料使用。</p>	符合								
<p><b>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新建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该标准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区域，执行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本项目相关的控制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713 1334 1839">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1713 512 1839">序号</th> <th data-bbox="512 1713 1034 1839">GB37822-2019</th> <th data-bbox="1034 1713 1291 183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1 1713 1334 1839">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GB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GB37822-2019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生产运营中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3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将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4	其他要求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及时分类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储存时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5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并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尽快恢复。	符合

	6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评价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符合
	7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p>	符合
	8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9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math>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math>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p>	符合

	1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所在排气筒 DA001 高度设置为 15 米，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11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12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评价要求项目在投产运营后按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13	企业厂区内及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项目定期对厂区内无组织 VOCs 进行监测。	符合
	14	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b>1、项目概况</b>		
	项目名称：康纳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园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总投资：1000 万元		
	占地面积：1791.96m <sup>2</su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园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项目占地面积约 1791.96m<sup>2</sup>，场地内主要设有生产区、办公区等区域，总建筑面积 1791.96m<sup>2</sup>；项目购置注塑机、冲压机、产品检测仪器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本项目建设工程如下表：</p>		
	<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东南侧，生产区面积（约 800m <sup>2</sup> ），设有冲压区（约 100m <sup>2</sup> ）、注塑区（约 700m <sup>2</sup> ），主要放置的设备为冲压机、注塑机。主要进行的生产工序为：塑料粒子注塑、定制金属件冲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西侧，采用石膏板进行改造隔离，办公区面积（约 290m <sup>2</sup> ），内部也采用石膏板隔断，内有综合办公室（约 80m <sup>2</sup> ），员工休息室（约 50m <sup>2</sup> ）、培训室（约 60m <sup>2</sup> ）、活动室（约 50m <sup>2</sup> ）、会议室（约 5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培训、休息。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西北侧，采用石膏板进行改造隔离，产品暂存区面积（约 285m <sup>2</sup> ），放置货架、托盘、储存箱等，用于放置半成品。	
	产品组装区	位于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北侧，产品组装区面积（约 85m <sup>2</sup> ），放置桌椅板凳，人工进行注塑件、冲压件组装。	
	测量实验室	位于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北侧，采用石膏板进行改造隔离，测量实验室面积（约 70m <sup>2</sup> ），内设有检测设备，放置的设备有 CCD、投影仪，用于成品质量检测。	

	设备维修区	位于租赁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北侧，采用石膏板进行改造隔离，维修区面积（约 50m <sup>2</sup> ），内设有维修设备，放置的设备有铣床、火花机，用于生产机械设备维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租赁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北侧，采用石膏板进行改造隔离，原料仓库面积（约 80m <sup>2</sup> ），采用石膏板隔断，用于存储塑料粒子、模具钢等原辅料。
	成品仓库	位于租赁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北侧，采用石膏板进行改造隔离，成品仓库面积（约 80m <sup>2</sup> ），采用石膏板隔断，用于存储检验合格的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山市城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固废处理	在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东南侧新建 5m <sup>2</sup>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东南侧新建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综合回收利用。 厂房内新增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风险防范	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2、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套重 (kg)	产量	计量单位	总重 (t)	
1	汽车配件 (注塑件)	型号: 400*400*300	0.05	8	万套/年	4	14.5
		型号: 250*250*200	0.02	15		3	
		型号: 150*150*150	0.018	15		2.7	
		型号: 100*100*150	0.04	12		4.8	
2	汽车配件 (注塑、冲 压组装件)	型号: 400*400*300	0.1	10		10	45
		型号: 250*250*200	0.08	15		12	
		型号: 150*150*150	0.14	10		14	
		型号: 100*100*150	0.06	15		9	

注：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配件一部分为注塑组装件汽车配件，一部分为冲压后金属件和注塑件组装后的汽车配件；其中用于和金属件组装的注塑件约占总注塑件的 51%。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台、套)	生产 时间	工序
		规格/型号	功率			
1	工业测量投影仪	MICROVU CPJ-3025A	0.4kW	1	7200h	检验
2	工业测量仪 CCD	MICROVU CPJ-3025A	0.4kW	1	7200h	
3	冲床	KGS-250AH	8kW	3	7200h	冲压
		JOINT-618	15kW	3		
4	注塑机	Demag plastics Group Extra 35-120	20kW	10	7200h	注塑
		Demag plastics Group Extra 50-310	32kW	3		
		Demag ergotech 100-400 viva	22kW	10		
		JW-120SD	18kW	7		
5	火花机	Z3040X13	5kW	1	7200h	设备维修
6	铣床	BS-712N	2kW	8	7200h	*

注：\*仅用于设备检修，不涉及生产使用。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其他耗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途	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钢材	冲压件制造	30t	1.5t	原料仓库
2	PP	注塑件制造	20t	1t	
3	PA66+GF30		5t	0.5t	
4	PA6+GF30		5t	0.5t	
其他耗材					
5	润滑油	设备维护	30公斤	桶装 (5kg/桶)	

####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燃烧产物)
PP (聚丙烯)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 分子量: 42.0804, 白色粉末状的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 密度0.9g/cm <sup>3</sup> , 熔点189℃ (注塑熔融阶段温度约120~140℃, 注塑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强度高, 伸长大, 初始模量高, 弹性优良, 耐磨性好。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易燃, 燃烧时火焰明亮, 有少量黑烟, 主要产生无毒但可能令人窒息的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 以及石蜡气味。其粉尘与空气形成一定比例的混合物时, 有粉尘爆炸的危险。需要在意料加工车间 (如粉碎、打磨) 保持良好的通风和除尘, 防止粉尘积聚。	主要气体: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一氧化碳 (CO)、水蒸气以及一些不饱和烃类。一氧化碳 (CO): 是所有有机材料不完全燃烧时都会产生的有毒气体, 无色无味, 与血红蛋白的结合能力是氧气的200多倍, 会导致人体组织缺氧、昏迷甚至死亡。这是火灾中致人死亡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其他: 可能会有醛类 (如甲醛) 和酮类等刺激性气体, 但浓度通常不高。气味: 燃烧时有石蜡或石油的气味。残留物: 几乎无残留。
PA66+GF30	(30%玻纤增强尼龙66塑胶原料): 密度1.24g/cm <sup>3</sup> , 断裂伸长率10%, 成形收缩率3%, 热变形温度255℃ (注塑熔融阶段温度约120~140℃, 注塑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吸水率1.2%, 高强度, 特殊热稳定, 耐水解。	难燃, 具有自熄性。由于尼龙本身具有一定的阻燃性, 加上玻璃纤维的支撑作用, 它们不容易被点燃, 在移开火源后会自行熄灭。燃烧过程: 燃烧时火焰呈蓝色上端黄色, 同样会产生熔融滴落。爆炸性: 同样存在粉尘爆炸风险, 处理其粉末时需特别注意。	主要气体: 一氧化碳 (CO)、二氧化碳 (CO <sub>2</sub> )、氰化氢 (HCN)、氮氧化物 (NO <sub>x</sub> )、氨气 (NH <sub>3</sub> ) 以及各种烃类碎片。剧毒气体——氰化氢 (HCN): 由于尼龙分子结构中含有酰胺键 (-CONH-), 在高温或不完全燃烧时会分解产生HCN。毒性极强: HCN是一种化学窒息剂, 能迅速抑制细胞呼吸, 导致细胞内窒息。吸入极低浓度 (>20ppm) 就可能出现中毒症状, 高
PA6+GF30	(30%玻纤增强尼龙6塑胶原料): 密度1.36g/cm <sup>3</sup> , 收缩率0.26%, 吸水率		

	6.3%~6.9% (23℃) 熔融指数 (275℃) (注塑熔融阶段温度约120~140℃, 注塑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35cm <sup>2</sup> /10min, 含水率2.30%, 拉伸强度115MPa, 拉伸模量6200MPa, 断裂伸长率3.5/8%, 弯曲强度270MPa, 热变形210℃, 高流动性、高刚性、耐热老化、耐热。		浓度 (>100ppm) 可在数分钟内致人死亡。特征气味: 低浓度时有淡淡的苦杏仁味, 但很多人的基因无法嗅出这种气味, 绝不能依靠嗅觉来判断其是否存在。一氧化碳(CO): 同样会产生, 与HCN协同造成窒息风险。刺激性气体: 氮氧化物和醛类会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造成强烈刺激。残留物: 会有碳化和玻璃纤维的残留物。
润滑油	室温下为浅黄色透明液体, 闪点: 238℃, 密度 0.85g/mL (20℃), 不溶于水, 运动粘度: 28.0mm <sup>2</sup> /s (40℃), 倾点 -15℃, 无已知重大毒性、致癌性、致突变性、致畸性, 避免眼睛接触和皮肤接触。	燃烧性: 润滑油属于可燃液体 (闪点通常>100℃), 在常温下不易点燃, 但加热到其闪点以上时, 挥发出的油气与空气混合后即可被明火点燃并持续燃烧。爆炸性: 本身不是爆炸品, 但其油雾 (油品被喷溅、搅动或泄漏到高温表面时形成) 与空气混合到一定浓度, 遇火源会发生剧烈爆炸 (蒸气云爆炸)。密闭空间中泄漏的油气达到爆炸极限也有爆炸风险。	常温下: 毒性较低, 主要危害是长期皮肤接触导致皮炎或吸入油雾/油气引起呼吸道不适。燃烧时: 燃烧不充分会产生剧毒的一氧化碳 (CO)、刺激性烟雾 (醛类、酮类) 以及可能致癌的多环芳烃 (PAHs)。这是最主要的毒理危害。
<p><b>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共有劳动定员 20 人, 采用三班制, 8h/班, 年工作 300d, 厂区内不设食堂, 不设住宿。</p> <p><b>6、水平衡分析</b></p> <p>(1) 员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 项目生活用水系数按 50L/人班计算, 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 (1m<sup>3</sup>/d), 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 (0.8m<sup>3</sup>/d)。</p> <p>(2) 冷却塔用水</p> <p>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冷却塔, 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 循环使用不外排, 单台冷却水循环量 0.1m<sup>3</sup>/h, 冷却塔年工作时间 7200h, 则冷却水循环量约 720m<sup>3</sup>/a, 冷却水的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0%计算 (参照空调补水参数), 则</p>			

冷却水补水量为  $7.2\text{m}^3/\text{a}$  ( $0.024\text{m}^3/\text{d}$ )。

本项目供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用水量、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名称	年用水量 $\text{m}^3/\text{a}$	年排水量 $\text{m}^3/\text{a}$
生活用水	300	240
冷却塔用水	7.2	0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307.2\text{m}^3/\text{a}$ ，排水量约为  $240\text{m}^3/\text{a}$ 。拟建项目水利用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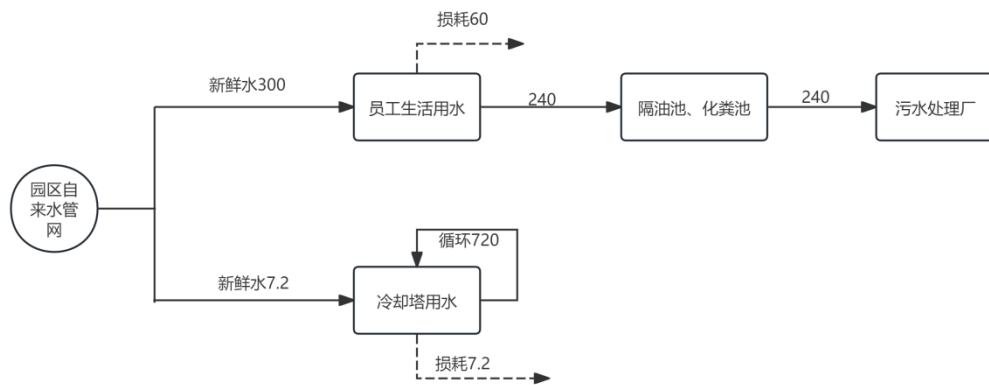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办公区域位于厂房西侧，同时使用石膏板隔离办公区、生产区，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和噪声对办公生活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东北侧为黄山万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黄山泽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晶一电子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空地。其中休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 3 号楼共五层，1 层为本项目生产厂区，2-5 层为黄山市兴农中菊烘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工  
艺  
流  
程

### 1、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同时承接注塑组合件制造和冲压金属、注塑组合件两类订单。具体工艺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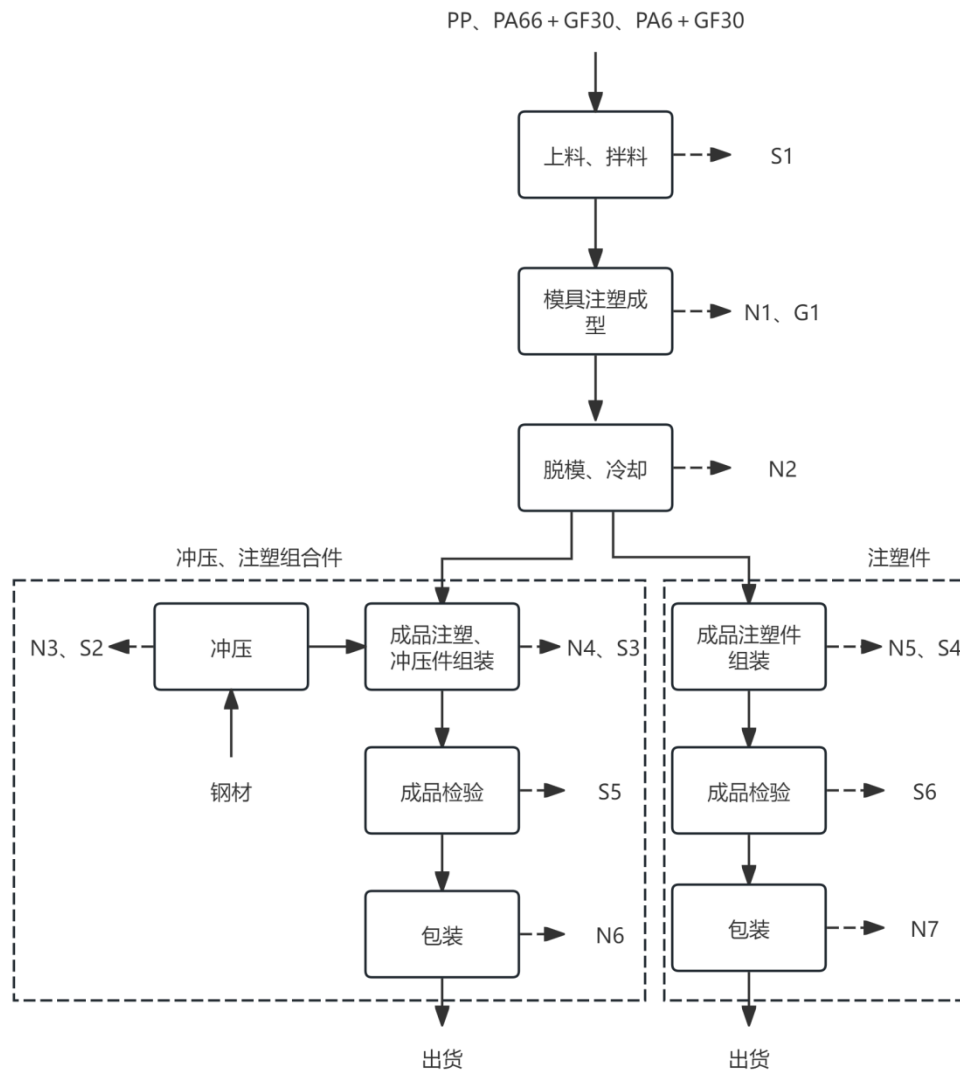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 注塑件：

#### 1) 上料、拌料

本项目使用的注塑原料为外购来的塑料粒子，无需破碎。按不同的汽车零部件要求，将塑料粒子按比例投入注塑机中。

#### 2) 模具注塑成型

注塑熔融（熔融前原材料无需烘干）阶段温度约 120~140℃，将受热熔化的塑料由注塑机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

#### 3) 脱模、冷却

将固化后的注塑件通过顶、推、抽、旋等方式从模腔中脱离出来。此时

的注塑件温度仍然较高，通过间接冷却水进行降温得到半成品注塑件。

#### 4) 成品组装

对生产的零部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中需要对半成品注塑件进行一些剪裁，组装完成后得到汽车配件。

本项目未设置破碎装置，故裁切边角料不破碎回用，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

#### 5) 检验、包装

对成品配件进行合格检验，合格品包装出售，不合格品返修，无法修理的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

### 冲压、注塑组合件

#### 6) 冲压

外购定制尺寸的金属件，使用冲压机进行冲压，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冲压金属件，不合格冲压金属件无法二次使用，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

#### 7) 冲压、注塑件组装

对生产的冲压金属件、注塑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中需要对半成品注塑件进行一些剪裁，冲压件无需再进行处理，组装完成后得到汽车配件。

本项目未设置破碎装置，故裁切边角料不破碎回用，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

#### 8) 检验、包装

对成品配件进行合格检验，合格品包装出售，不合格品返修，无法修理的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类别见表 2-6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去向
废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	G1	注塑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

	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NH <sub>3</sub>	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	N1、N2、N3、N4、N5、N6、N7	注塑、脱模、冲压、组装、打包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	S2、S5、S6	冲压、成品、半成品质量检验	无法返修的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1	注塑成型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3、S4	注塑成型	废塑料	收集后外售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8		含油抹布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S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1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原先为新建闲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现状</b></p> <p>1)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CO为mg/m<sup>3</sup>、其余为μ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sup>3</sup>)</th> <th>标准值/ (μg/m<sup>3</sup>)</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1</td> <td>35</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td> <td>60</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td> <td>40</td> <td>2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9</td> <td>70</td> <td>57.14</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 <td>0.7</td> <td>4</td> <td>17.5</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td> <td>120</td> <td>160</td> <td>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黄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①拟建项目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燕窝片区，项目氨、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年版）》（监测数据于2024年更新）中的数据，2023年5月23日—5月29日进行监测，引用数据具有有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编号</th> <th>测点名称</th> <th>方位</th> <th>功能</th> <th>引用点距离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休宁中学（G1）</td> <td>E</td> <td>上风向</td> <td>13.75km</td> </tr> <tr> <td>2</td> <td>御华园（G2）</td> <td>W</td> <td>下风向敏感点</td> <td>2.3km</td> </tr> <tr> <td>3</td> <td>乾头山（G3）</td> <td>W</td> <td>下风向敏感点</td> <td>1.4km</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7.1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7	4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	120	160	75	达标	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	功能	引用点距离本项目	1	休宁中学（G1）	E	上风向	13.75km	2	御华园（G2）	W	下风向敏感点	2.3km	3	乾头山（G3）	W	下风向敏感点	1.4k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7.14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7	4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	120	160	75	达标																																																									
	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	功能	引用点距离本项目																																																										
	1	休宁中学（G1）	E	上风向	13.75km																																																										
2	御华园（G2）	W	下风向敏感点	2.3km																																																											
3	乾头山（G3）	W	下风向敏感点	1.4km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氨、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浓度或一次值。

③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29 日，连续监测 7 天，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要求进行，监测期间同步观测风速、风向、气压、气温等气象条件。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原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单位	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休宁中 学G1	氨	1h 均值	0.2	ND	0.01	mg/m <sup>3</sup>	0~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	0.60	1.27	mg/m <sup>3</sup>	0.3~0.635	达标
御华园 G2	氨	1h 均值	0.2	ND	0.01	mg/m <sup>3</sup>	0~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	1.32	1.77	mg/m <sup>3</sup>	0.66~0.205	达标
乾头山 G3	氨	1h 均值	0.2	ND	0.01	mg/m <sup>3</sup>	0~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	1.31	1.86	mg/m <sup>3</sup>	0.655~0.93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占标率计算是按照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由上表可知，经开区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氨小时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黄山市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I ~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 ~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根据《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燕窝片区，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 年版）》（监测数据于 2024 年更新）中的数据，2024 年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进行监测，引用数据具有有效性。

表 3-4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W1	横江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2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3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4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①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水温、pH、DO、COD<sub>Cr</sub>、BOD<sub>5</sub>、总磷、氨氮、总氮，并同步调查有关水文要素（河宽、水深、流速、流量）。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25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样采集保存执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 3-5 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横江检测结果				III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W2	W3	W4		
pH（无量纲）	2024-05-23	8.6	8.4	8.8	8.8	6-9	达标
	2024-05-24	8.8	8.8	8.9	8.3		
	2024-05-25	8.5	8.7	8.9	8.9		
	最大单因子指数值	0.9	0.9	0.95	0.95	/	
溶解氧（mg/L）	2024-05-23	8.83	7.40	7.56	7.74	/	达标
	2024-05-24	7.18	6.37	6.81	6.90		
	2024-05-25	6.46	6.01	8.80	7.13		
	最大单因子指数值	0.926	0.998	0.881	0.870		
化学需氧量（mg/L）	2024-05-23	12	11	13	11	30	达标
	2024-05-24	12	11	11	12		
	2024-05-25	12	11	11	12		
	最大单因子指数值	0.6	0.55	0.65	0.55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4-05-23	3.2	3.3	3.2	3.4	6	达标
	2024-05-24	3.2	3.4	3.2	3.1		
	2024-05-25	3.4	3.3	3.5	3.4		
	最大单因子指数值	0.85	0.85	0.875	0.85	/	
总磷（mg/L）	2024-05-23	0.05	0.12	0.08	0.09	0.3	达标
	2024-05-24	0.06	0.08	0.09	0.08		

		2024-05-25	0.05	0.12	0.08	0.08		
		最大单因子指数值	0.3	0.6	0.45	0.45	/	
石油类 (mg/L)		2024-05-23	0.03	0.04	0.03	0.03	0.5	达标
		2024-05-24	0.04	0.04	0.03	0.03		
		2024-05-25	0.04	0.04	0.03	0.03		
		最大单因子指数值	0.8	0.8	0.6	0.6	/	
氨氮 (mg/L)		2024-05-23	0.050	0.059	0.059	0.070	1.5	达标
		2024-05-24	0.048	0.078	0.107	0.078		
		2024-05-25	0.057	0.070	0.080	0.117		
		最大单因子指数值	0.057	0.078	0.107	0.117	/	
总氮 (mg/L)		2024-05-23	0.64	0.92	0.88	0.93	/	达标
		2024-05-24	0.74	0.89	0.85	0.84		
		2024-05-25	0.80	0.80	0.84	0.81		
		最大单因子指数值	0.80	0.92	0.88	0.93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视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土壤、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另外项目附近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评价。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新塘村，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要求。

表 3-6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方位	距厂界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新塘村	-483	0	W	483	约 323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注：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坐标原点，敏感点中心点的 X, Y 坐标，相对距离为厂界至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利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有组织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无组织氨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改扩建标准。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	4.0mg/m <sup>3</sup>	0.3kg/t产品
NH <sub>3</sub>	20mg/m <sup>3</sup>	/	/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NH <sub>3</sub>	/	/	厂界	1.5mg/m <sup>3</sup>

表 3-9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5m	40mg/m <sup>3</sup>	1.6kg/h	厂区内	20mg/m <sup>3</sup>

## 2、废水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具体数据见下表 3-13。

表3-10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数据见下表 3-14。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使用区域
噪声	3 类	65	55	厂界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 总量控制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挥发性有机物（VOCs）：0.0742t/a；

指标	化学需氧量 (COD): 0.0612t/a; 氨氮 (NH <sub>3</sub> -N) 0.006t/a。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包括租赁休宁电子信息创业园3号楼一层闲置厂房改造。

该项目改造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和振动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为装修过程设备安装时机械敲打、钻动墙体等产生的扬尘和内部涂料涂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等。这些废气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的程度及范围有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项目建设装修过程中，应做到：

(1) 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注意通风，施工过程中水泥砂石避免室外堆放，运输车辆保持整洁、密闭运输，严禁超载。

(2) 倡导绿色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材料，尤其是建筑涂料、黏合剂、建筑板材和家具等。

(3) 室内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应全部使用水性涂料。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产生的废气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产生量较少。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噪声源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

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夜间如需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向黄山市休宁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和时段进行，并在附近显要位置张贴施工时段告示，以获取周边居民的谅解。

(3) 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

####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

##### **(1) 装修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装修垃圾主要有废木板、废水泥、废沙、废砖、废料等，基本无毒性，有害程度低，为一般废物，但处置不当，也会产生二次污染和水土流失等不良后果。装修垃圾可回收部分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可回收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施工场地内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收集清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较小且时长较短，但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表 4-1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sup>①</sup>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sup>②</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243	0.422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8000	30%	28%	是	0.304	0.0024	0.0175	15	0.6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	60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67	/	无组织	/	/	/	/	/	/	0.0079	0.0567	/	/	/	/	/	/	4.0	/

注：1、本项目原料受热分解产生少量异味（以 NH<sub>3</sub> 表征），由于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再定量分析，仅作定性分析。  
2、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吸附法处理是可行的。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源强分析</b></p> <p>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G1）</p> <p>本项目注塑过程控制温度控制在 120~140℃之间，注塑熔融的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总计原料消耗为 30t 塑料粒子，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 0.081t/a。</p> <p>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202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表 2-3 中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30%）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根据《202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表 2-4 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15%，总处理效率为 28%）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则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5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排放浓度为 0.30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7t/a，排放速率为 0.0079kg/h。</p> <p><b>2、异味分析</b></p> <p>本项目使用 PA 系列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原料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以 NH<sub>3</sub> 表征），由于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少，产生废气量极少，本环评不再定量分析，仅作定性分析。</p> <p><b>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b></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监测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 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 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 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方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注 塑废气排 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省 DB34_4812.6-2024 固定源</td> </tr> </tbody> </table>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注 塑废气排 放口）	氨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非甲烷总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安徽省 DB34_4812.6-2024 固定源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注 塑废气排 放口）	氨	1 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非甲烷总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安徽省 DB34_4812.6-2024 固定源											

	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
厂界	氨	1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安徽省DB34_4812.6-2024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4标准

####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图 4-1 废气收集管线图

对注塑区域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引至车间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相应标准》(DB34/4812.6-2024)

#### 5、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吸附法处理是可行的。

##### (2) 风量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x$$

其中，Q 为风量， $m^3/h$ ；

**K:** 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罩口周长，m；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sub>x</sub>:** 污染源控制速度，m/s；

依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因此本项目取 0.35m/s，即  $V_x=0.35\text{m/s}$ ；

单台注塑机共有 1 个废气产生点，在每个废气源点上方集气罩设计尺寸为直径 0.5m，即  $P=1.57\text{m}$ ；同时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15m，即  $H=0.15\text{m}$ 。则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1.57 \times 0.15 \times 0.25=296.73\text{m}^3/\text{h}$ ，30 个注塑机不全部启用，启用状态为 80%，则 80% 注塑机合计所需风量为  $7121.52\text{m}^3/\text{h}$ ，本项目拟采用  $8000\text{m}^3/\text{h}$  满足本项目所需风量要求，因此风量可行。

## 6、排气筒（DA001）选取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5 条款，除“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其他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本项目选用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计算得到风速为 14.86m/s，满足导则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可行。

## 7、活性炭（颗粒碳）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由于“凡德瓦引力”的作用。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

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收集方式	去向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 <sup>3</sup>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m <sup>2</sup> /g，碘值 ≥800mg/g，水分含量 ≤5%
5	工艺参数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m/s

综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处理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8、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厂内产污设备运行前应先打开废气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检修时禁止生产，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配套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下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无处理效果，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0.422	0.003	≤2h	≤4 次	0.024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检修，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布袋除尘器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转。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 1、废水产生源强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 班，项目生活用水系数按 50L/人 班计算，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1m<sup>3</sup>/d），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0.8m<sup>3</sup>/d）。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源强、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5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9	/	化粪池	/	/	/	240	6~9	/	间接排放	
		COD	300	0.072						15	255		0.0612
		BOD <sub>5</sub>	180	0.0432						9	163.8		0.0393
		SS	100	0.024						30	70		0.0168
		氨氮	30	0.0072						3	29.1		0.00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	/
		COD	255	0.000204	0.0612
		BOD <sub>5</sub>	163.8	0.000131	0.0393
		SS	70	0.000056	0.0168
		氨氮	29.1	0.000023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12
		氨氮			0.006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厂区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178262420E	29.813366130N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NH <sub>3</sub>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悬浮物	400mg/L
								pH 值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要求可不开展监测。

##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1）厂区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城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其主要污染指标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休宁县万安镇鼓楼村（新城区规划横江一路以南、居安二路和居安四路之间区域）。原黄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以环建函〔2009〕46号文对项目环评给予了批复。2017年，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履行了提标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扩建后处理工艺为“改良氧化沟（AAO）+二沉池+深度处理”污水综合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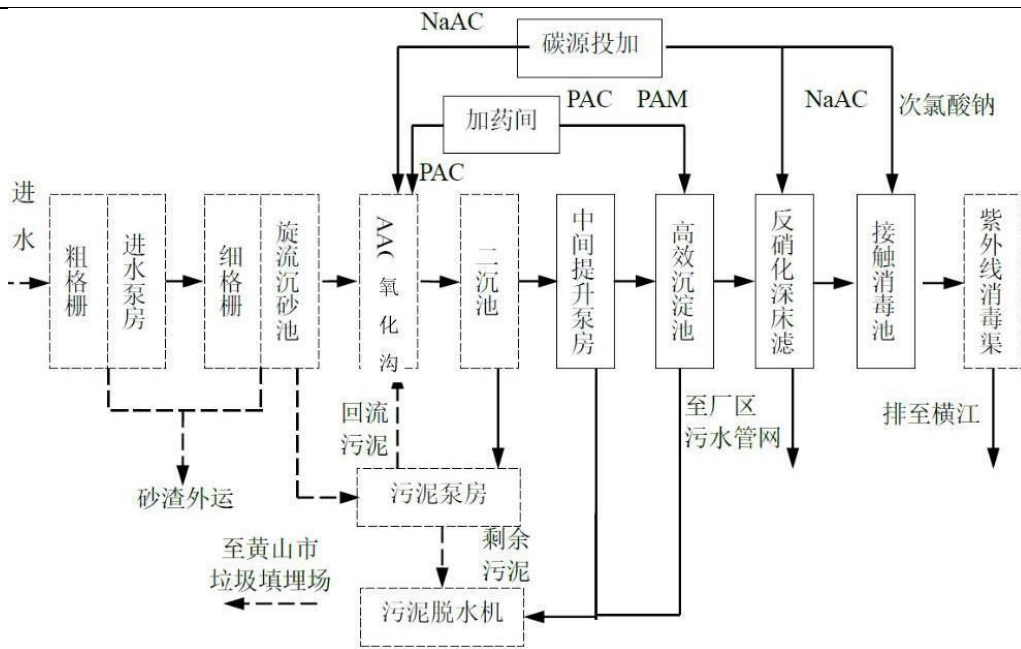


图 4-2 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 万  $\text{m}^3/\text{d}$ ，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量为 0.8t/d，排放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接入黄山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管道已建设完成。

### 三、噪声

####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声的风机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 ① 风机噪声

通过对其加装隔声罩、消声器，可使其降噪量在 15dB（A）以上。

###### ②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加装减振垫、房间门窗选用隔声材料等降噪措施后，可使设备的隔声量在 15dB（A）以上。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

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了一定规模的绿化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15dB（A），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主要噪声源**

本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注塑机、冲床等设备，生产设备位于相对封闭的厂房内，厂房有较好的隔声作用，本项目高噪声辅助动力设备主要为风机。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声 功 率 级 / dB (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 位置 <sup>①</sup>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 行 时 段 h/d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噪声声压级/dB (A)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 产 车 间	冲床	85	基 础 减 震 ， 吸 声 ， 隔 声 ， 降 噪 量	27.79	-36.77	1.2	24.5	29	39.5	0.5	45.4	45.3	45.1	70.0	24	15	18.8	19.2	19.7	19.2	7.4	6.9	14	6.9	
	冲床	85		31.52	-39.48	1.2	24.5	25.5	39.5	4	45.4	45.4	45.1	52.7	24	15	18.8	19.1	19.7	19.4	7.4	6.9	14	6.9	
	冲机	85		35.02	-39.48	1.2	41	29	23	0.5	45.1	45.3	45.5	70.0	24	15	23.9	24.2	24.6	24.2	7.4	6.9	14	6.9	
	冲床	85		25.64	-40.84	1.2	41	26	23	4	45.1	45.3	45.5	52.7	24	15	23.8	24.3	24.7	24.2	7.4	6.9	14	6.9	
	冲床	85		29.26	-43.55	1.2	44.5	29	19.5	0.5	45.0	45.3	45.7	70.0	24	15	23.8	24.1	24.7	24.3	7.4	6.9	14	6.9	
	冲床	85		32.08	-45.92	1.2	44.5	26.5	19.5	3	45.0	45.3	45.7	54.9	24	15	18.8	18.9	19.7	20.2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8.48	-35.21	1.2	21.5	29.5	42.5	0.5	50.6	50.2	50.0	75.0	24	15	18.8	18.9	19.7	20.8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0.6	-37.11	1.2	21.5	27.5	42.5	2.5	50.6	50.3	50.0	61.4	24	15	28.8	36.5	30.1	28.8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2.36	-38.67	1.2	21.5	25.5	42.5	4.5	50.6	50.4	50.0	56.9	24	15	28.8	36.8	29.9	28.8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3.85	-40.02	1.2	21.5	23.5	42.5	6.5	50.6	50.5	50.0	54.5	24	15	18.8	19.5	20.0	19.1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5.29	-41.28	1.2	17.5	26.5	46.5	3.5	50.9	50.3	50.0	58.7	24	15	18.8	19.6	20.7	19.0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6.8	-42.54	1.2	15.5	23.5	48.5	6.5	51.1	50.5	50.0	54.5	24	15	18.8	19.6	22.8	19.0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8.29	-43.78	1.2	25.5	13	38.5	17	45.4	46.6	45.1	45.9	24	15	18.8	19.3	22.8	19.1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9.63	-45.19	1.2	22.5	13	41.5	17	45.5	46.6	45.1	45.9	24	15	18.8	19.6	26.1	19.0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不 少 于 10 d B( A )	22.86	-47.34	1.2	19.5	13	44.5	17	45.7	46.6	45.0	45.9	24	15	18.8	19.3	26.1	19.1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26.33	-49.65	1.2	16.5	13	47.5	17	46.0	46.6	45.0	45.9	24	15	23.9	24.2	24.4	24.3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30.25	-52.27	1.2	13.5	13	50.5	17	46.5	46.6	45.0	45.9	24	15	23.8	24.2	24.7	24.2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32.36	-54.71	1.2	21	18	43	12	45.6	45.8	45.0	46.8	24	15	23.8	26.0	24.8	23.9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34.88	-57.36	1.2	9.5	18	54.5	12	47.7	45.8	45.0	46.8	24	15	23.8	26.3	26.6	23.9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37.7	-59.92	1.2	13	25	51	5	56.6	55.4	55.0	61.2	24	15	23.9	25.1	24.4	24.0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39.2	-62.13	1.2	11	27.5	53	2.5	47.1	45.3	45.0	56.4	24	15	23.9	25.1	24.6	24.0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5.12	-40.15	1.2	11.5	22.5	52.5	7.5	47.0	45.5	45.0	48.8	24	15	23.8	25.4	26.5	23.9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7.38	-42.7	1.2	9.5	22.5	54.5	7.5	47.7	45.5	45.0	48.8	24	15	23.8	25.4	26.6	23.9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8.79	-44.25	1.2	15	27.5	49	2.5	56.2	55.3	55.0	66.4	24	15	23.8	25.2	32.1	23.9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1.19	-46.37	1.2	21.5	25.5	42.5	4.5	50.6	50.4	50.0	56.9	24	15	23.8	25.5	32.0	23.9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2.18	-47.78	1.2	21.5	23.5	42.5	6.5	50.6	50.5	50.0	54.5	24	15	18.8	27.2	27.5	18.8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4.93	-20.54	1.2	17.5	26.5	46.5	3.5	50.9	50.3	50.0	58.7	24	15	18.8	26.3	25.8	18.8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7.19	-52.37	1.2	15.5	23.5	48.5	6.5	51.1	50.5	50.0	54.5	24	15	18.8	19.2	19.7	19.2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18.68	-54	1.2	25.5	13	38.5	17	45.4	46.6	45.1	45.9	24	15	18.8	19.1	19.7	19.4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21.22	-55.83	1.2	22.5	13	41.5	17	45.5	46.6	45.1	45.9	24	15	23.9	24.2	24.6	24.2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23.9	-57.95	1.2	19.5	13	44.5	17	45.7	46.6	45.0	45.9	24	15	23.8	24.3	24.7	24.2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27.15	-60.64	1.2	16.5	13	47.5	17	46.0	46.6	45.0	45.9	24	15	23.8	24.1	24.7	24.3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28.99	-62.05	1.2	13.5	13	50.5	17	46.5	46.6	45.0	45.9	24	15	18.8	18.9	19.7	20.2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30.33	-65.53	1.2	21	18	43	12	45.6	45.8	45.0	46.8	24	15	18.8	18.9	19.7	20.8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33.72	-66.07	1.2	9.5	18	54.5	12	47.7	45.8	45.0	46.8	24	15	28.8	36.5	30.1	28.8	7.4	6.9	14	6.9	
	注塑机	75	36.9	-67.77	1.2	22.5	13	41.5	17	45.5	46.6	45.1	45.9	24	15	28.8	36.8	29.9	28.8	7.4	6.9	14	6.9	
设	铣床	85	31.2	-31.69	1.2	15	25.5	49	4.5	56.2	55.4	55.0	61.9	24	15	18.8	19.5	20.0	19.1	7.4	6.9	14	6.9	
备	铣床	85	31.3	-32.71	1.2	11	27.5	53	2.5	47.1	45.3	45.0	56.4	24	15	18.8	19.6	20.7	19.0	7.4	6.9	14	6.9	
维	铣床	85	32.4	-33.51	1.2	11.5	22.5	52.5	7.5	47.0	45.5	45.0	48.8	24	15	18.8	19.6	22.8	19.0	7.4	6.9	14	6.9	

修 间	铣床	85	33.3	-34.21	1.2	9.5	22.5	54.5	7.5	47.7	45.5	45.0	48.8	24	15	18.8	19.3	22.8	19.1	7.4	6.9	14	6.9
	铣床	85	34.1	-35.24	1.2	15	27.5	49	2.5	56.2	55.3	55.0	66.4	24	15	18.8	19.6	26.1	19.0	7.4	6.9	14	6.9
	铣床	85	34.5	-35.92	1.2	21.5	25.5	42.5	4.5	50.6	50.4	50.0	56.9	24	15	18.8	19.3	26.1	19.1	7.4	6.9	14	6.9
	铣床	85	35.1	-36.92	1.2	21.5	23.5	42.5	6.5	50.6	50.5	50.0	54.5	24	15	23.9	24.2	24.4	24.3	7.4	6.9	14	6.9
	铣床	85	35.7	-36.91	1.2	17.5	26.5	46.5	3.5	50.9	50.3	50.0	58.7	24	15	23.8	24.2	24.7	24.2	7.4	6.9	14	6.9
	火花机	75	35.57	-34.66	1.2	44.5	24	19.5	6	45.0	45.4	45.7	50.0	24	15	23.8	24.7	26.7	24.5	7.4	6.9	14	6.9
检 测 设 备 间	工业测 量投影 仪	40	10	23.5	1.2	54.5	23	9.5	6.5	9.97	10.5	12.7	14.5	24	15	0	0	0	0	7.4	6.9	14	6.9
	工业测 量投影 仪	40	14	23.5	1.2	54.5	23	9.5	6.5	9.97	10.5	12.7	14.5	24	15	0	0	0	0	7.4	6.9	14	6.9

注：选取建设项目所在地西北角，东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东南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垂直高度为 Z 轴正方向；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sup>①</sup> /m			单机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dB(A)		
1	冷却塔	0.1m <sup>3</sup> /h	1	30.8	-33.2	1.2	65	基础减震，设备设置 隔声罩、吸声等，降 噪量不少于 20dB(A)	24h/d
2	风机	8000m <sup>3</sup> /h	1	46.1	-32.2	1.2	75		24h/d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东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东南向为 X 轴正方向，垂直高度为 Z 轴正方向。

### 3、噪声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 （1）预测模式选择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式（B.1）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t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C.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源特征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详见表 4-17、表 4-18。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实施后，各声源设备在落实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测结果详见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距离/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南侧	111.78	-25.47	1.2	昼间	31.08	65	达标
	111.78	-25.47	1.2	夜间	31.08	55	达标
西南侧	-74.09	-129.14	1.2	昼间	23.4	65	达标
	-74.09	-129.14	1.2	夜间	23.4	55	达标
西北侧	-109.64	67.10	1.2	昼间	24.83	65	达标
	-109.64	67.10	1.2	夜间	24.83	55	达标
东北侧	120.67	163.37	1.2	昼间	20.79	65	达标
	120.67	163.37	1.2	夜间	20.79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最西角地面为坐标原点，东南向厂房界为X轴正方向，东北向厂房界为Y轴正方向，垂直高度为Z轴正方向。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北侧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2	西北侧厂界	1次/季度	
3	东南侧厂界	1次/季度	
4	西南侧厂界	1次/季度	

5、噪声影响结论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建筑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在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在采用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塑料。

**废活性炭：**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废气=1:0.3，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243t/a，活性炭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28%，则去除量约为 0.007t/a，则所需活性炭约 0.023t/a，一个活性炭吸附箱尺寸拟设计为 1.5m×1m×1m，活性炭密度 0.6g/cm<sup>3</sup>，则活性炭箱中活性炭储存量 0.9t，本环评建议项目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活性炭量与吸附有机废气量之和，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9+0.007=0.907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经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使用润滑油 30kg。机械加工设备使用的润滑油产废系数以 0.2 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6kg/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使用润滑油规格为 5kg/桶，使用过的空桶桶重约 0.5kg，则每年产生空桶约 6 个，重约 0.003t/a。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公司生产设备使用抹布擦拭，擦拭后抹布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本项目对材料进行冲压、金属件和注塑件组装、成品检验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占总量的 1%，本项目总计原料用量约 60t/a，则不合格品约 60t\*1%，共计约 0.6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袋：**项目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原料规格 25kg/袋，总计消耗约 30 吨塑料粒子，合计产生约 1200 个/a，单个包装袋重约 50g，则产生废包装袋约 0.06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塑料：**本项目注塑机开机时候会产生少量废塑料，不合格品约占总量的 1%，本项目塑料用量约 30t/a，则废塑料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年运营 300 天。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2、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t/a)

性质	名称	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来源	产生量	处理情况
危险固废 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06	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治理	0.907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0.0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0.003	
一般固体 废弃物	废包装袋	HW07	367-001-07	投料生产	0.06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HW06	367-001-06	不合格品	0.6	
	废塑料	HW06	367-002-06	注塑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日常生活办公	3	交由环卫部门 收集集中处理

表 4-13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907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一次	T/I n	委托有危 险废物处 置资质 的单位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1天	T/I 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6	设备维护	液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一月	T/I n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设备维护	固	矿物质油	矿物质油	半年	T/I n	

### 3、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设有 2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不合格品、废塑料、废包装外袋，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2) 危险废物

据调查了解，项目拟建建筑面积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厂房东南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能力相符性

本项目危废库暂存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包装规格	储存区面积 (m <sup>2</sup> )	堆存高度 (m)	储存能力 (t)	最大贮存周期	是否满足储存需求
1	废润滑油桶	0.003	/	1	1	0.1	1 年	是
2	废润滑油	0.006	桶装	1	1	0.9	1 年	是
3	含油抹布	0.02	袋装	1	1	1.0	1 年	是
4	废活性炭	0.907	袋装	2	1	1.0	1 年	是

综上，本项目危废库面积设 5m<sup>2</sup>，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

###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危险废物厂区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危险废物贮存间要防泄漏、防雨、防晒、防火、防盗和照明等措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实行重点防渗措施，双人双锁管理。

###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针对危险废物储运的方式，本报告提出以下相应的要求：

在采取处理废弃物的措施同时，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弃物的二次污染。

根据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运输人员必须掌握相关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物质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装、不得超载，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不得进入危化品运输车辆严禁通行的区域。

⑤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⑥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各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危废特性及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建议本项目危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松涛路8号，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可贮存的危废种类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8、HW09、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45、HW46、HW48、HW49、HW50 类，年贮存危险废物规模为 15000 吨。本项目危废代码为 HW49、HW08，在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类别范围内。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为 0.936t/a，仅为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年贮存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 0.00624%，有富余贮存能力贮存本项目

的危险废物。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塑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危废间及生产过程中造成滴漏。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在上述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及土壤，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土壤环境的变化。项目分区防渗信息表见表 4-26。

表 4-15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信息表

防渗级别	工艺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等效粘土防渗层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生产车间及厂区其他区域（内部道路、办公区等）	地面硬化处理

全厂分区防渗措施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或规范中防渗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全厂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位于原料区、成品库成品、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以及火灾和爆炸产生的 CO 等伴生/次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特性。

表 4-16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注塑区	注塑高温熔化	物料燃烧引起的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	向大气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扩散；向地表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产生消防废水漫流；向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转移途径主要为渗透、吸收。
成品暂存区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	

### 2、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危险物质为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料、辅料、燃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进行识别，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筛选风险评价因子，通过对全厂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本项目涉及大气和水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

表 4-17 厂区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润滑油	/	0.005	2500	0.0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0002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收集槽，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 (2) 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 (3)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正常情况下经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污水通过地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项目周围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水质一旦受到事故性污染，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严重影响。

#### (4)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内容及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休宁县人民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和要求
1	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2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等。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防范》（HJ941-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级判定。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5	监控与预警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6	应急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结果，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7	应急保障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8	善后处置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9	预案管理与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_4812.6-2024)表4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投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注塑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冲压、组装、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要求危险废物仓库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math>&lt;1.0 \times 10^{-7} \text{cm/s}</math>；一般固废仓库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math>&lt;1.0 \times 10^{-7} \text{cm/s}</math>；生产车间进行简单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p> <p>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③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math>&lt;1.0 \times 10^{-7} \text{cm/s}</math>；一般固废仓库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math>&lt;1.0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④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p> <p>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项目建成后，应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42t/a	/	0.0742t/a	+0.0742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t/a	/	240t/a	+240t/a
	COD	0	0	0	0.0612t/a	/	0.0612t/a	+0.0612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6t/a	/	0.003t/a	+0.006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t/a	/	3t/a	+3t/a
	废包装袋	0	0	0	0.06t/a	/	0.06t/a	+0.06t/a
	不合格品	0	0	0	0.6t/a	/	0.6t/a	+0.6t/a
	废塑料	0	0	0	0.03t/a	/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907t/a	/	0.907t/a	+0.907t/a
	废润滑油	0	0	0	0.006t/a	/	0.006t/a	+0.006t/a
	含油抹布	0	0	0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3t/a	/	0.003t/a	+0.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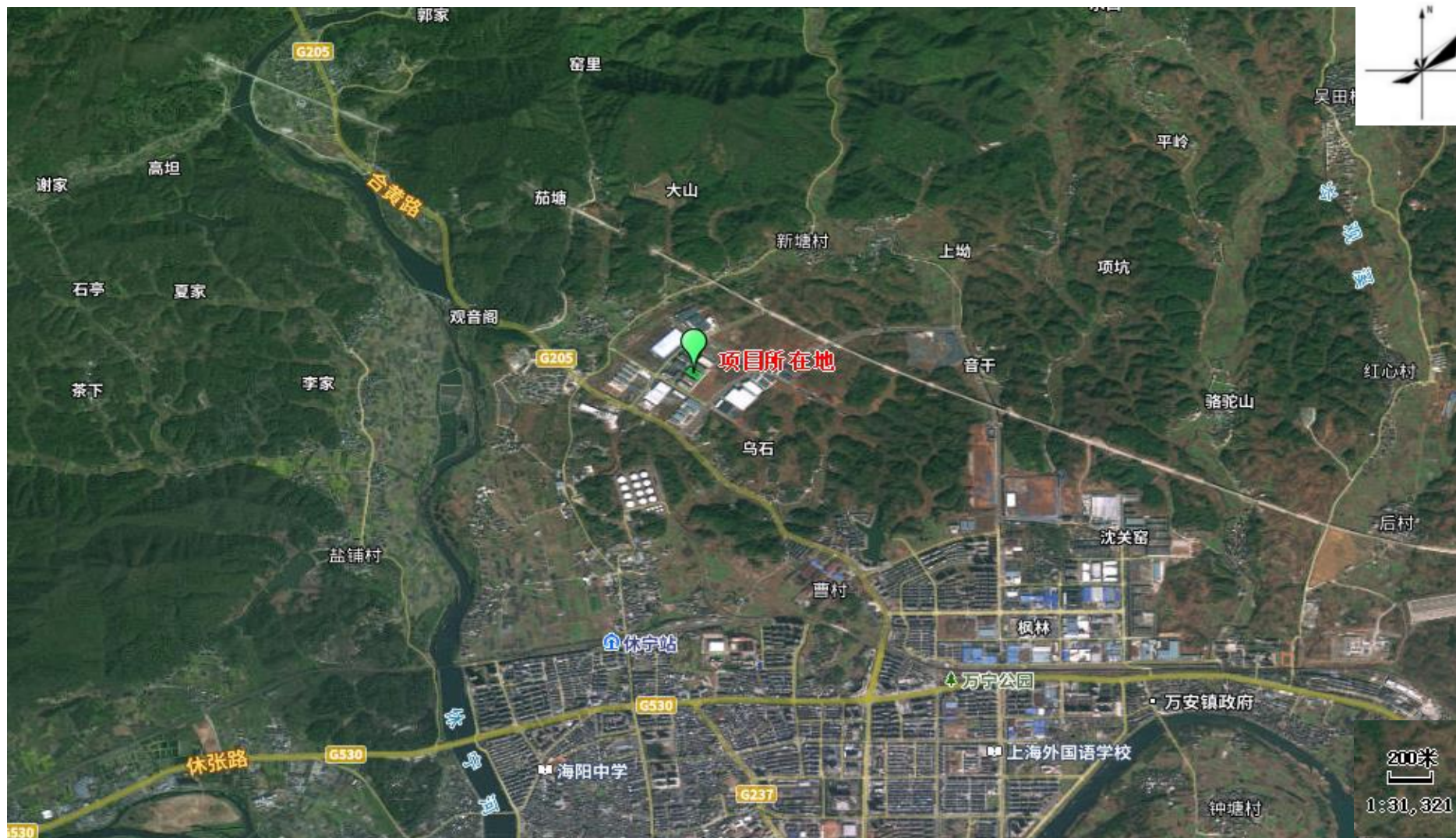
附表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汽车配件	SCX001	汽车配件	万套	100	7200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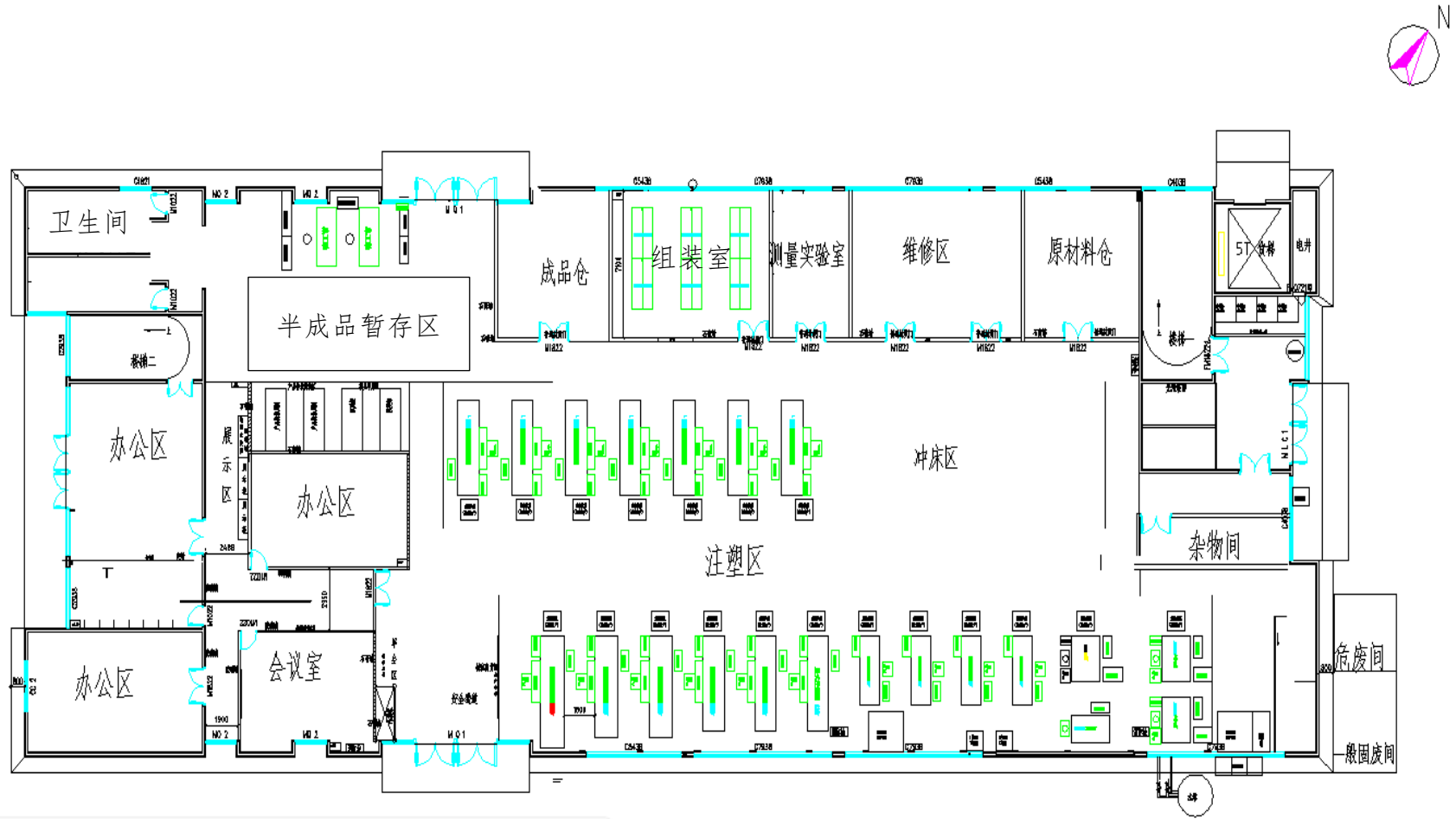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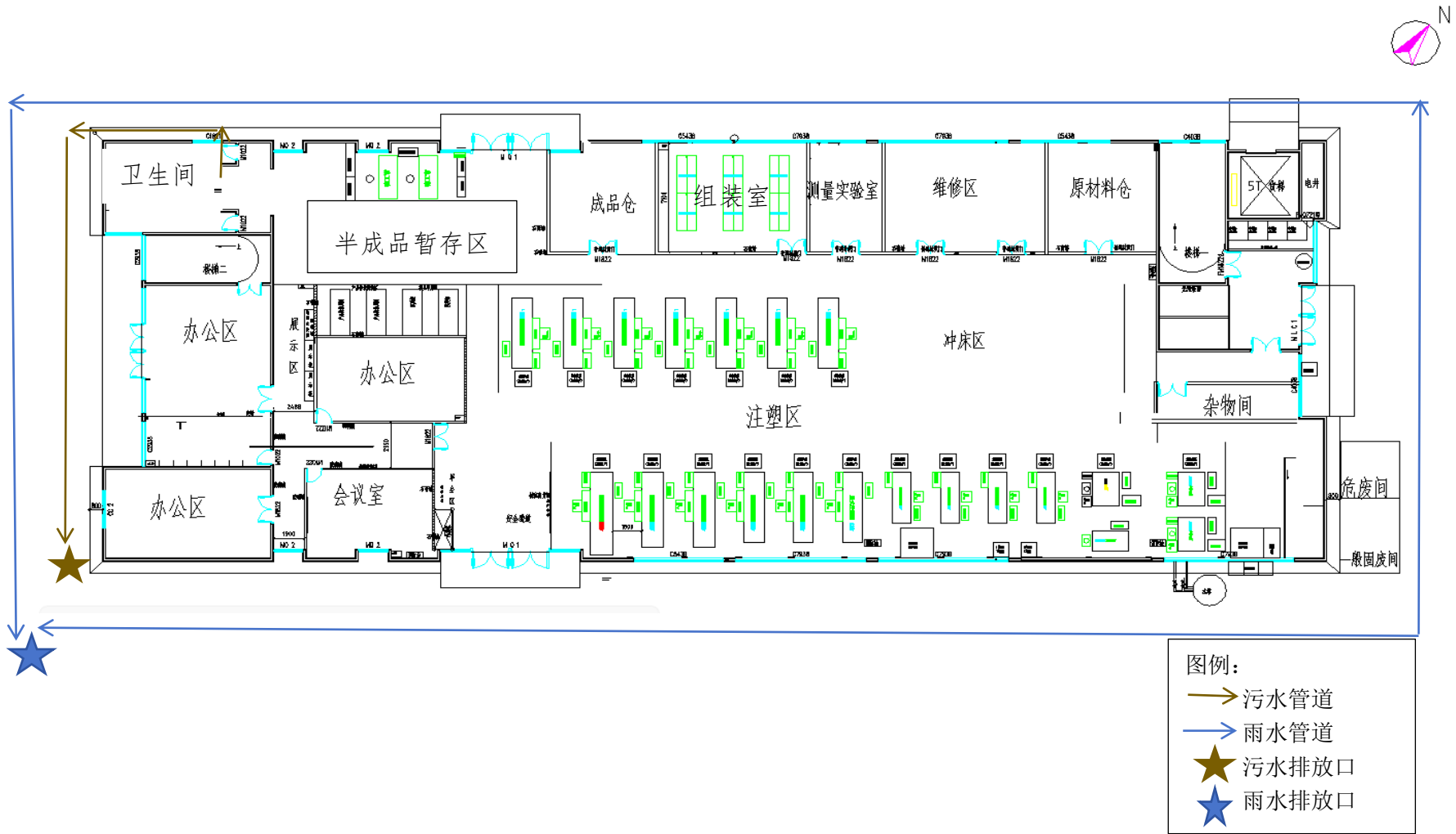


附图3 总平面图（全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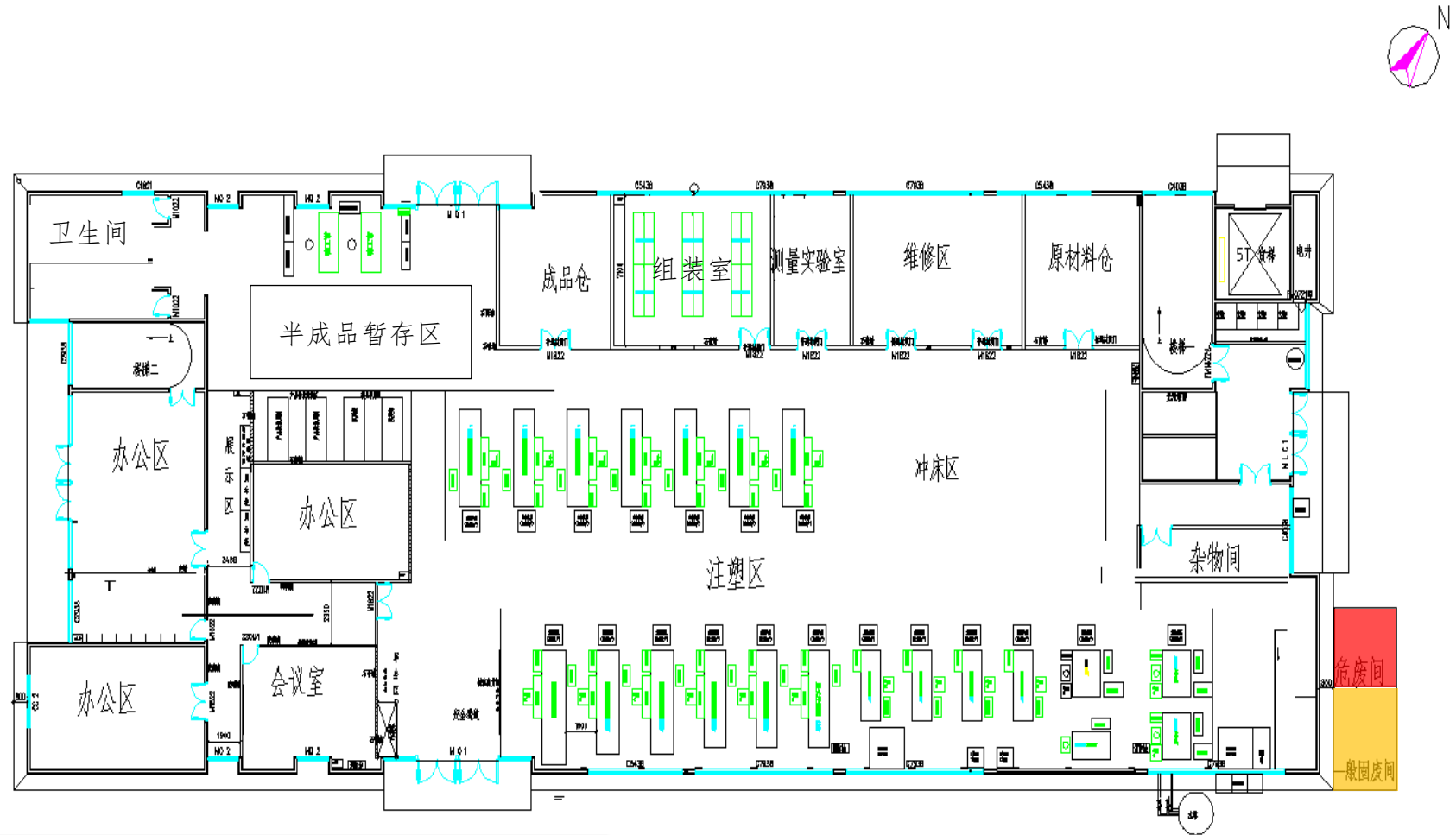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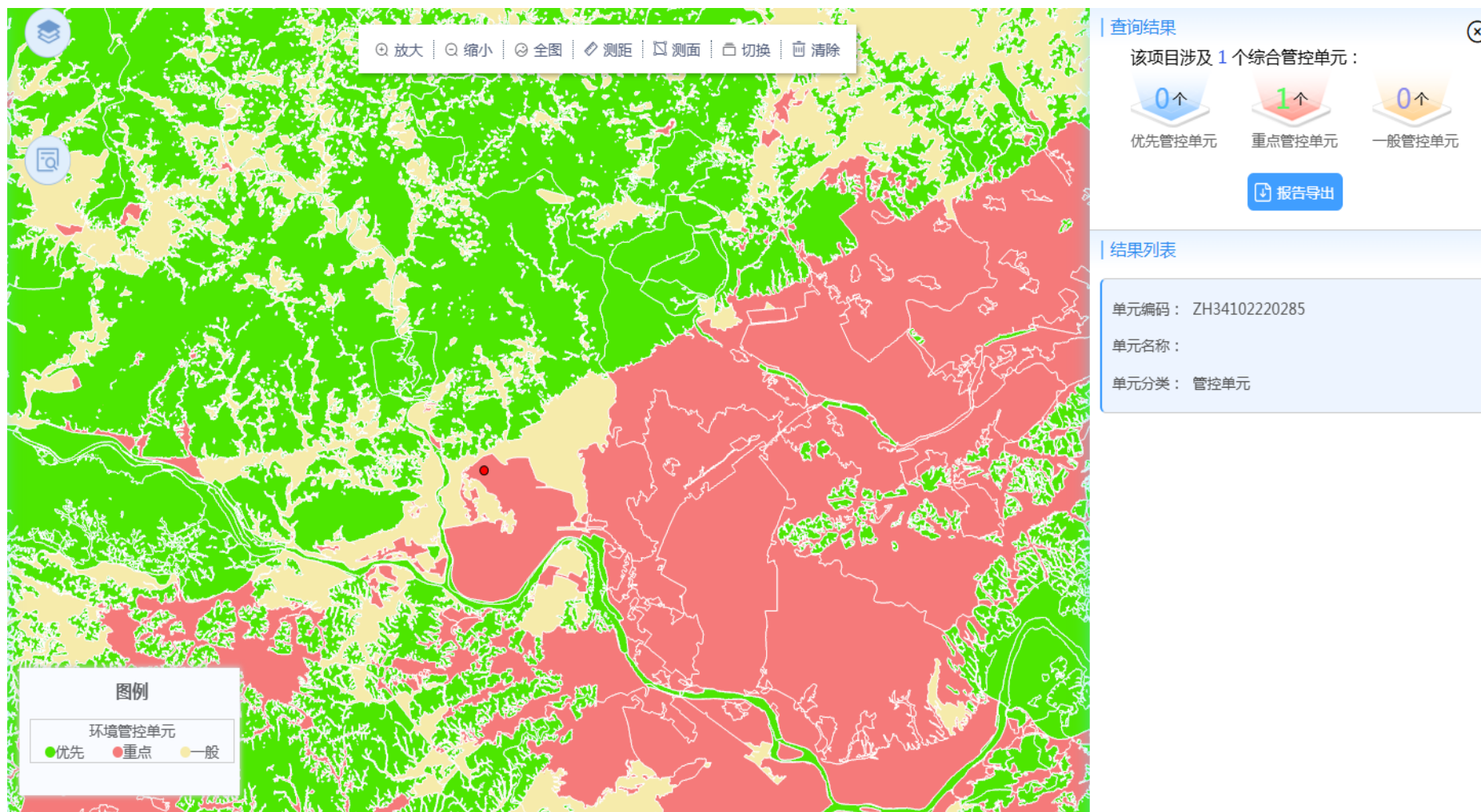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红色区域重点防渗，黄色区域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附图 6: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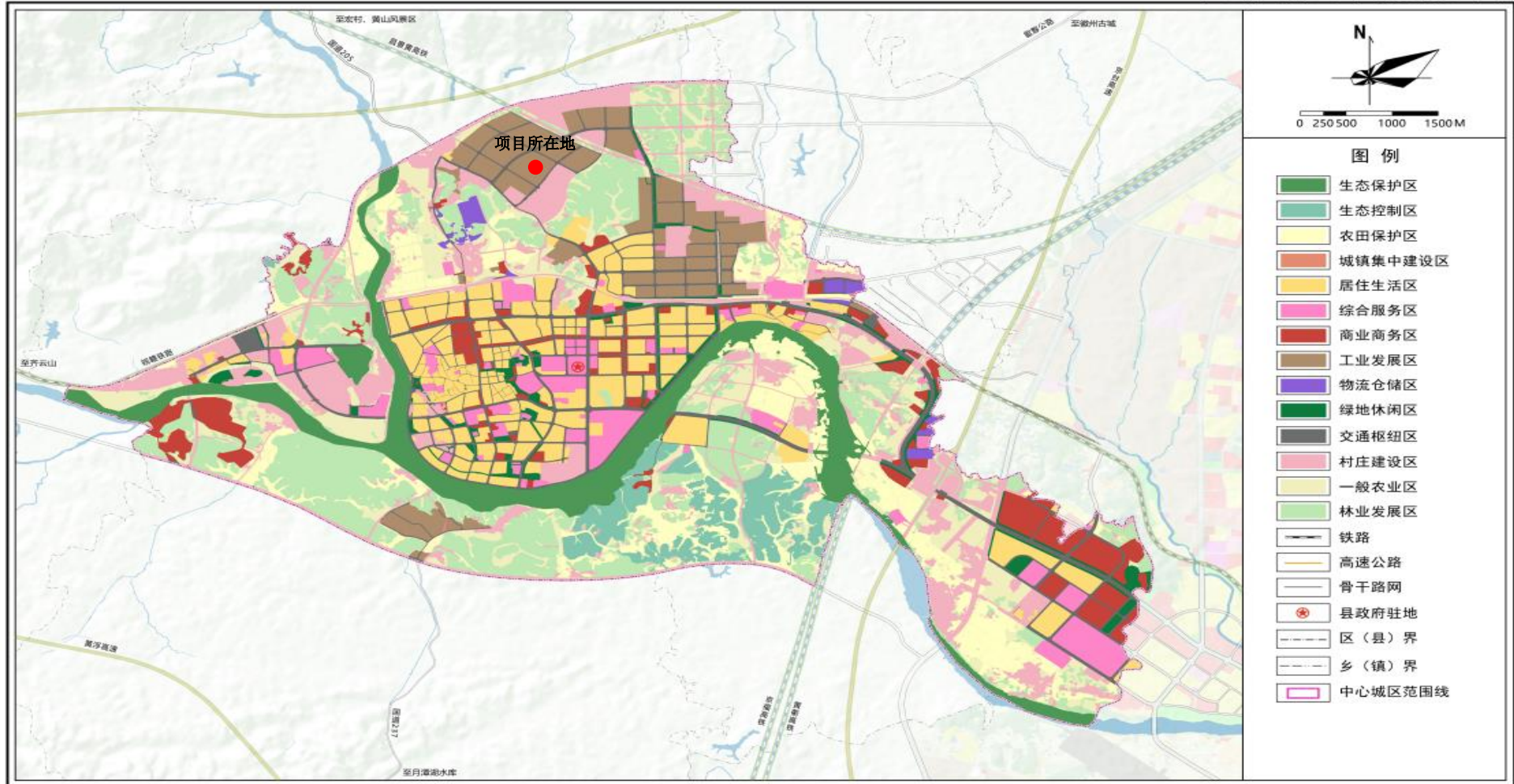




附图 7：与《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系示意图

# 休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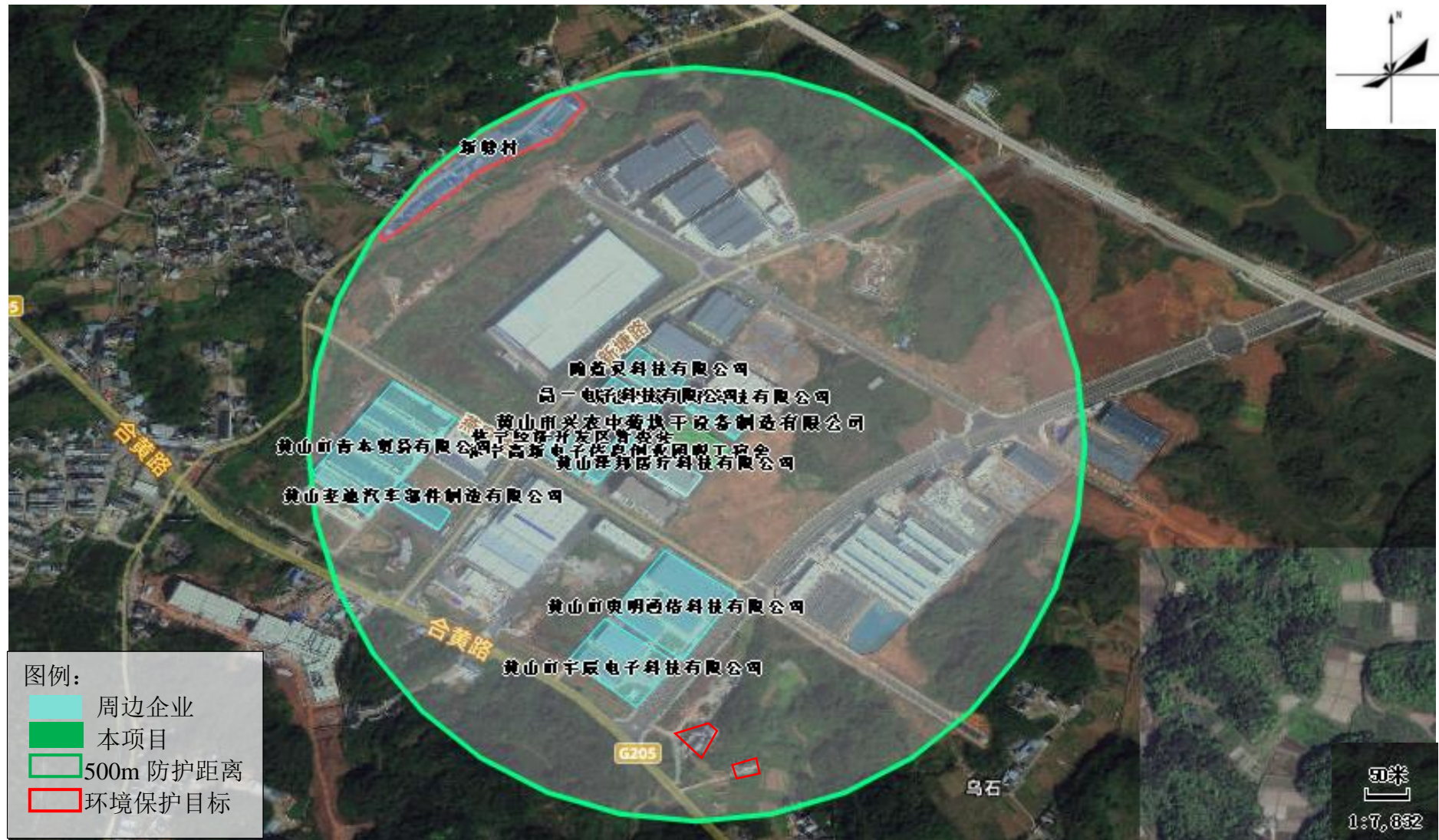


附图 8：“三区三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 环评委托书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 黄山休宁经济开发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 建设 康纳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2025/7/28 16:30

59.203.26.201: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a790018041f04e96...

**休宁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康纳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41022-04-01-558459	
项目法人	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022MAEE028953					
建设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_休宁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1791.96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冲压机等生产与配套设施40台(套),主要生产汽车连接器总成、汽车车灯稳压器底座、毫米波雷达、智能活塞切断器冲头、航空电子接插件、精密类电子塑胶件等产品。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p>首次备案时间: 2025年03月20日</p> <p><b>此备案表仅作为产业准入依据 需办理相应手续方可开工建设</b></p> <p>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07月28日</p> <p>行政审批专用章</p>					
备注	休发改备字[2025]53号 1.请据此完善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报批手续。2.请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时间、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3.若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电话：[REDACTED]

承租方：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电话：[REDACTED]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孵化器A区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791.96 m<sup>2</sup>；具体包括孵化器A区3#1层。

1.2 本租赁物的使用功能为工业生产，包租给乙方用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 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给乙方，租赁物的质量和装修状况、房屋设施以交付时的现状为准，租赁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期满日）。

2.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续租的，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



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

3.1 本出租合同的装潢、履约保证金（含水电费保证金）为：

厂房人民币 ¥30000.00 元（孵化器 A、B 区）；

3.2 双方约定租金费用如下：

厂房月租金 ¥10 元/m<sup>2</sup>，合计 ¥215035.20 元/年；

3.3 物业管理费用如下：

厂房物业费 1 元/月/m<sup>2</sup>，合计 ¥21503.52 元/年；

物业费按照《休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收取。

3.4 租金按季度缴纳，先付租金后使用。每缴费期满前 15 日内乙方需缴纳下周期租金费用，乙方逾期未缴纳费用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处理。

3.5 水电费约定如下：

3.5.1 水费：

厂房水费在每月月底前按实缴纳

3.5.2 电费：所有电费每月月底前按实缴纳，另加实际产生电费的 5%损耗费用。

3.5.3 本协议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租赁物业而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公用事业单位直接提供）提供的水、电费等相关发票或单据后 7 个自然日内支付。

3.5.4 甲方自费确保租赁物在交付时接通水、电，并安装独立的水表和电表以计算乙方的用量。租赁物的电容量需达到

[ 315 ]KVA 。

####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后7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和季度租金¥53758.8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捌角整），厂房年度物业费¥21503.52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零叁元伍角贰分）甲方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甲方开户名称：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休宁县支行

帐 号：12667 00104 000 3388

4.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30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尚未使用的租金，同时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有权检查监督。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对租赁物根据需求安装配套的防盗设施，如防盗窗和监控系统，以确保货物的安全，若因乙方的防盗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物料丢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5 甲方租赁场地周围的通道，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确认后方能使用。

6.6 若租赁物出现非因乙方使用不当、隐蔽的建筑物缺陷或建筑物大修等问题，甲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八条 物业管理

8.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恢复成甲方交付给乙方时的原状（或经过甲乙双方勘查现场后协商决定恢复的状态），并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恢复、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厂房恢复、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黄山市法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九条 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由乙方产生的装饰建筑垃圾乙方负责清运,若乙方未清理到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清理、清运,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装潢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租

10.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10.2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续签和协议解除

11.1 乙方欲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租赁的，可以申请续期。乙方申请续期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续期的书面申请不迟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送达甲方；

(2) 续期超过经营期限的，乙方还须提交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该文件须于前款所述文件同时送达甲方。

11.2 在甲方对出租物业未作规划调整或动迁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情况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催告或要求改正后15个自然日后，乙方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收回物业，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物业转让、转借、抵押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的；

(3) 擅自拆改承租物业结构或改变承租物业用途；

(4) 严重损坏各类配套设施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5) 违章（如火灾、超负荷用电、存储危险物品等）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6) 利用承租物业进行违法活动；

(7) 乙方在租赁期内违反消防安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职业健康等相关法律法规；

(8) 故意损坏承租物业的或各类配套措施，且未及时进行修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2.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费用如有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和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12.3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1) 日违约金为所欠租金的千分之三(3%)；

(2) 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违约之日止日历天数；

(3) 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2.4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仍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5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若由于甲方因市政改造项目而导致的乙方租赁物业的拆迁，则由甲方赔偿乙方所有固定投资的剩余价值。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若甲方根据第十二条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信函或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全部通知以及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且对方签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9.1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等有关证件问题而影响乙方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最终归属权属于甲方。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费和保证金等款项后生效。

甲方(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日



附件 4：土地证



皖( 2022) 休宁县 不动产权第 00028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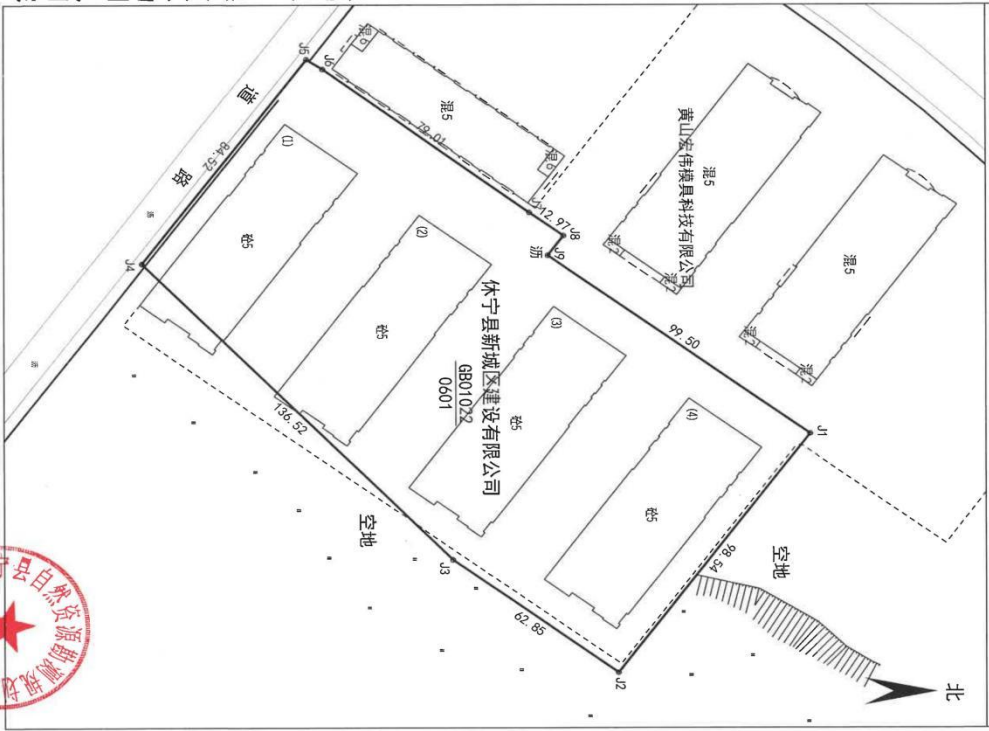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休宁县经开区新塘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41022 100001 GB0102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8763.46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39849.4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6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物占地面积:8127.5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9849.48m <sup>2</sup>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39849.48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用途:工业 房屋总层数:5层,所在层数:1-5层

休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 913410227408847610

1、2、3、4号车间面积均为9962.37m<sup>2</sup>

宗地代码：341022100001GB01022  
所在图幅号：3299.25-468.75 宗地面积：18763.46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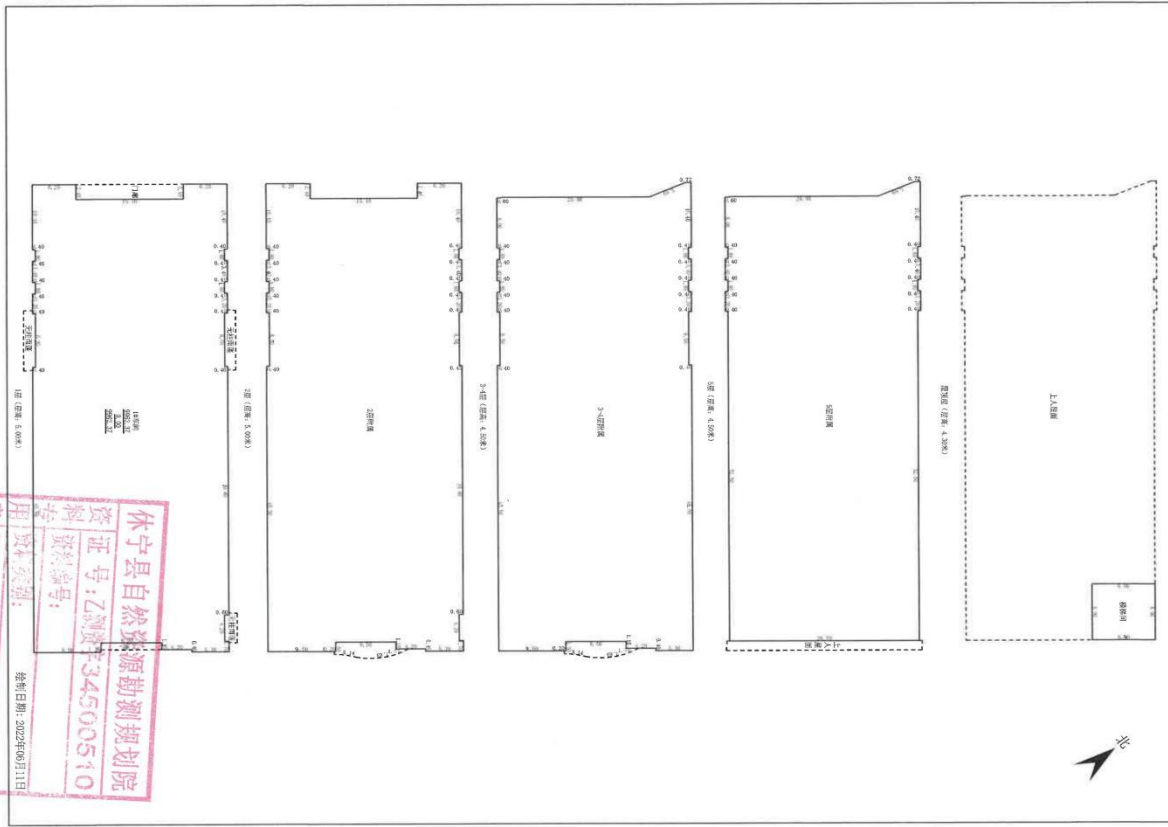
休宁县自然资源局勘测规划院

2017年0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2年06月13日  
审核日期：2022年06月13日

1: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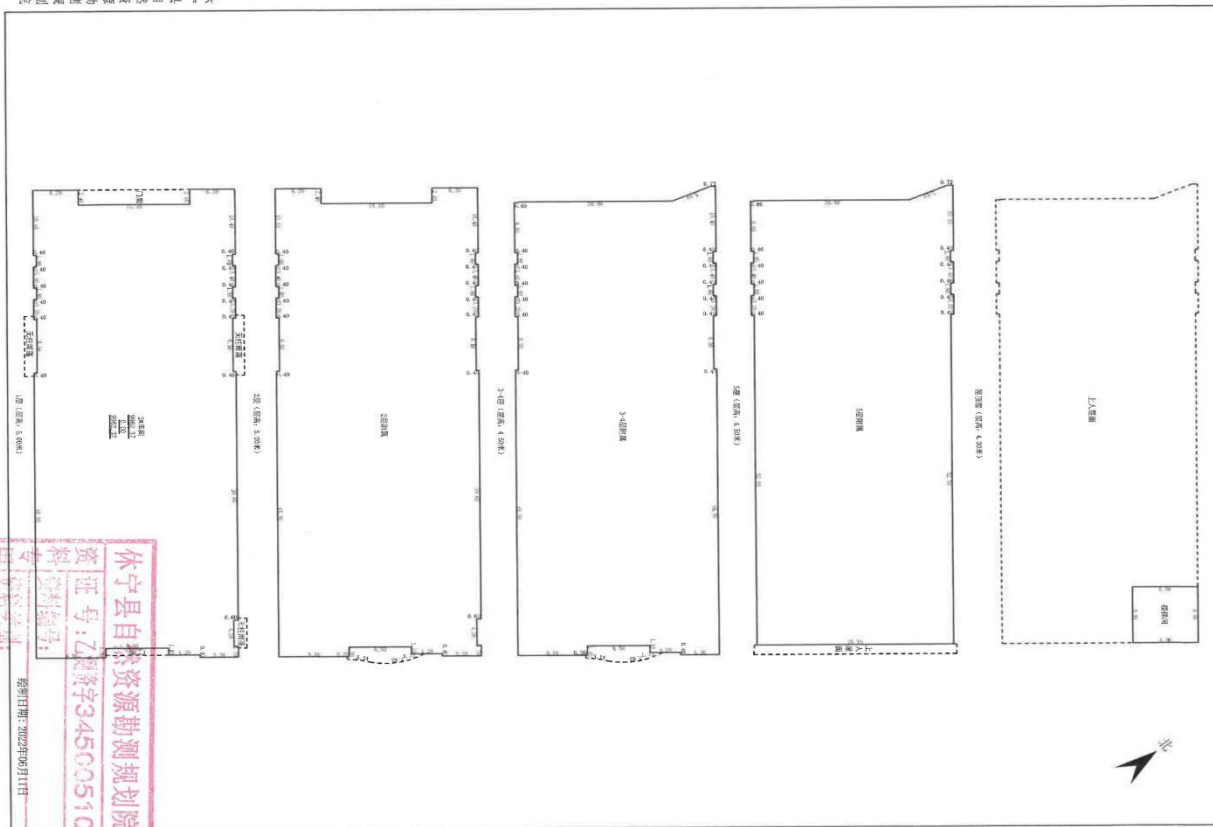
幢号	1	层数	5	分摊建筑面积	9962.57
户号	*	层次	1-5	建筑面积	
座落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新塘路2号				



休宁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资质证书号: Z测资字34500510  
 章日期: 年 月 日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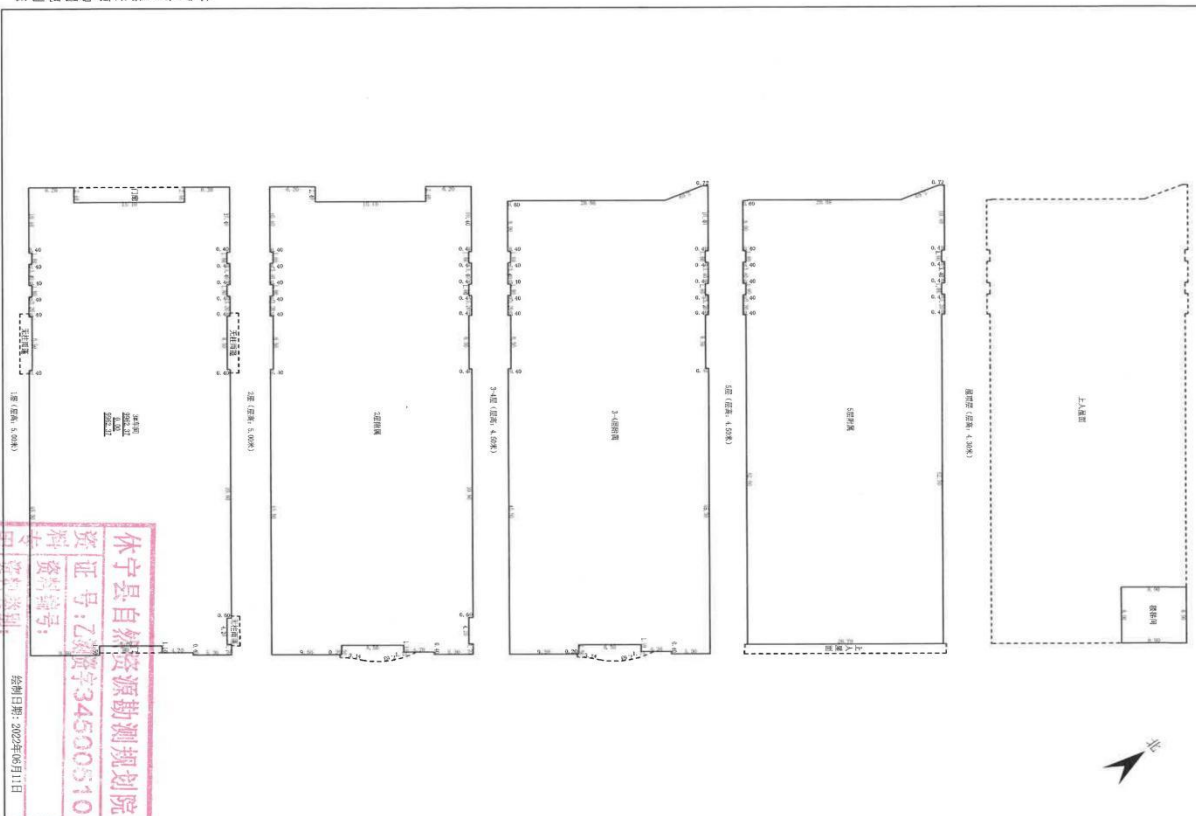
幢号	2	层数	5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号	*	层次	1-5	建筑面积	9862.37
座落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新瑞路2号				



休宁县自然资源局勘测规划院  
 勘测证书号: 34500510  
 勘测日期: 2022年06月11日  
 日期: 年 月 日

1:500

宗地代码	3410221000010301022	层数	3	分栋建筑面积	0.00
户号	*	层次	1-5	建筑面积	9982.37
座落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新增路2号				



休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质证书号: Z  
 资质证书号: 3450051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06月11日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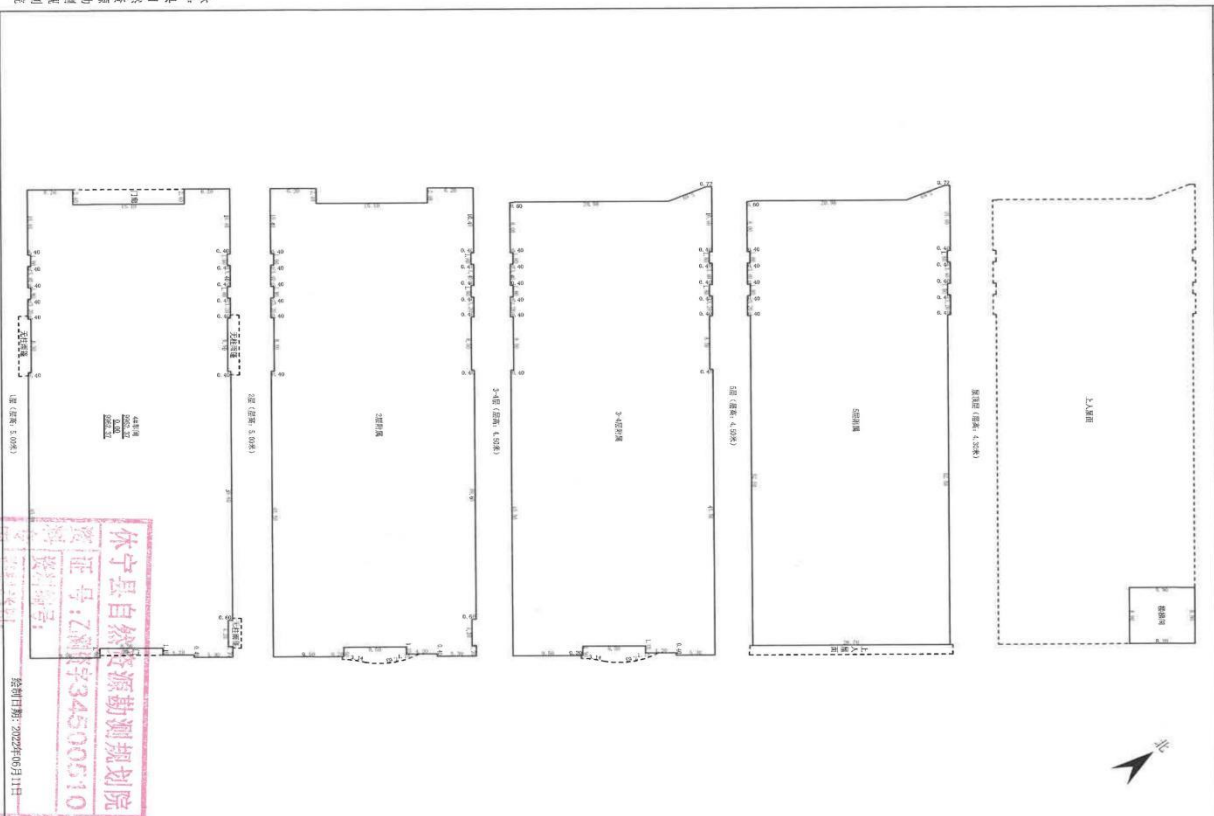
休宁县自然资源局



### 房产分层分户图

宗地代码	3410221000010301022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9962.37
幢号	4	层数	3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号	*	层次	1-5	建筑面积	9962.37
座落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新铺路2号				

单位: m<sup>2</sup>



1:500

休宁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  
 资质证书号: 71001134500510  
 注册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MAEE028953(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宋建荣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3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法人证件照





##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康纳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所在区域（园区）	黄山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园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用地位置及规模	黄山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园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 1791.96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承诺	名称	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建荣
	地址	黄山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园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	联系人	宋建荣
	电话	18796864986	传真	/
	<p>本单位已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ue; width: 200px; height: 30px; margin-left: auto;"></div>			

-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自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附件 8：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承诺书

## 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的承诺书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单位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2MAEE028953，现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燕窝园区高新电子信息创业园 3 号楼一层。

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践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最大程度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我单位现就厂区内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排水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 系统概况：

我单位现拟建设 1 台冷却塔，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单台冷却水循环量  $0.1\text{m}^3/\text{h}$ ，冷却塔年工作时间 7200h，则冷却水循环量约  $720\text{m}^3/\text{a}$ ，冷却水的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0% 计算（参照空调补水参数），则冷却水补水量为  $7.2\text{m}^3/\text{a}$  ( $0.024\text{m}^3/\text{d}$ )。

### 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循环冷却水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绝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 保障措施：

我单位将建立健全循环冷却水系统及回用设施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

我单位自觉接受贵局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黄山康纳特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 8 月 15 日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MS2405031-1
委 托 单 位：	安徽中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
检 测 类 型：	现状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 230093

联系电话: 0551-62867503

公司网址: [www.ahmshj.com](http://www.ahmshj.com)

编

批

准: 2025.6.17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7日

## 一、受检方概况

二、受检方名称: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

三、受检方地址: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

四、联系人: 雷工

五、联系电话: 18949886722

## 二、检测方法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AHMS-SY-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text{mg}/\text{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增补版) (3.1.11 第 2 法)	0.001 $\text{mg}/\text{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text{mg}/\text{m}^3$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1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便携式水质多功能测定仪 AHMS-YQ-01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 pH 检测仪 AHMS-YQ-03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便携式水质多功能测定仪 AHMS-YQ-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text{mg}/\text{L}$	滴定管 AHMS-SY-0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text{mg}/\text{L}$	溶解氧仪 AHMS-SY-105 生化培养箱 AHMS-SY-1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SY-007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铜		0.05mg/L	
	锌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MS-SY-007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计 AHMS-SY-009
	镉	土壤质量 镉、铜的测定 石 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 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总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 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AHMS-SY-006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 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498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4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苯		1.9μg/kg	
*甲苯		1.3μg/kg	
*氯苯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 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234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13种苯胺类和2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210-2021	2μg/kg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5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 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234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HMS-YQ-062 声校准器 AHMS-YQ-027 手持气象站 AHMS-YQ-069
沉积物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计 AHMS-SY-009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总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AHMS-SY-006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HMS-SY-005
	镉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锌		3mg/kg	
	镍			
备注	*为分包项目,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数据由由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号:231212050968,资质证书有效期:2029年08月22日)检测并出具数据。			

##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3		分析日期		2024/5/23-2024/5/2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休宁中学	2405031KA0101	第一次	0.01	ND	ND	ND	1.15
	2405031KA0102	第二次	ND	0.001	ND	ND	1.00
	2405031KA01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27
	2405031KA01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09
G2 御华园	2405031KA02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34
	2405031KA0202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1.47
	2405031KA02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50
	2405031KA02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34
G3 乾头山	2405031KA0301	第一次	ND	0.001	ND	ND	1.48
	2405031KA0302	第二次	0.01	0.002	ND	ND	1.55
	2405031KA03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44
	2405031KA03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39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 2024年5月23日,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2-1.4m/s; 气温: 20.2-30.1℃; 大气压强: 100.9-101.5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3		分析日期	2024/5/23-2024/6/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G1 休宁中学	2405031KA0101	第一次	31	
G2 御华园	2405031KA0201	第一次	32	
G3 乾头山	2405031KA0301	第一次	32	
备注	2024年5月23日,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2m/s; 气温: 20.2℃; 大气压强: 101.5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4		分析日期		2024/5/24-2024/5/2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休宁中学	2405031KB01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10
	2405031KB01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0.98
	2405031KB01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00
	2405031KB0104	第四次	ND	0.001	ND	ND	1.21
G2 御华园	2405031KB0201	第一次	0.01	ND	ND	ND	1.51
	2405031KB02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1.44
	2405031KB02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36
	2405031KB0204	第四次	0.01	0.001	ND	ND	1.36
G3 乾头山	2405031KB03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32
	2405031KB03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1.34
	2405031KB0303	第三次	ND	0.002	ND	ND	1.34
	2405031KB0304	第四次	ND	0.002	ND	ND	1.44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 2024年5月24日, 风向: 东风; 风速: 1.2-1.5m/s; 气温: 21.5-32.2℃; 大气压强: 100.5-100.9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4		分析日期		2024/5/24-2024/6/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G1 休宁中学	2405031KB0101	第一次	28			
G2 御华园	2405031KB0201	第一次	35			
G3 乾头山	2405031KB0301	第一次	30			
备注	2024年5月24日, 风向: 东风; 风速: 1.2m/s; 气温: 21.5℃; 大气压强: 100.9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5		分析日期		2024/5/25-2024/5/2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体宁中学	2405031KC0101	第一次	ND	0.001	ND	ND	0.60
	2405031KC01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0.64
	2405031KC0103	第三次	ND	ND	ND	ND	0.61
	2405031KC01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25
G2 御华园	2405031KC0201	第一次	ND	0.001	ND	ND	1.32
	2405031KC0202	第二次	0.01	ND	ND	ND	1.32
	2405031KC02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45
	2405031KC0204	第四次	ND	0.001	ND	ND	1.55
G3 乾头山	2405031KC0301	第一次	0.01	ND	ND	ND	1.31
	2405031KC0302	第二次	0.01	ND	ND	ND	1.51
	2405031KC0303	第三次	ND	0.002	ND	ND	1.46
	2405031KC03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41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 2024年5月25日,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1-1.4m/s; 气温: 22.4-33.2℃; 大气压强: 100.6-101.3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5		分析日期	2024/5/25-2024/6/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G1 体宁中学	2405031KC0101	第一次	28	
G2 御华园	2405031KC0201	第一次	31	
G3 乾头山	2405031KC0301	第一次	32	
备注	2024年5月25日,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1m/s; 气温: 22.4℃; 大气压强: 101.3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6		分析日期		2024/5/26-2024/5/2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休宁中学	2405031KD01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19
	2405031KD01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1.20
	2405031KD0103	第三次	ND	0.002	ND	ND	1.24
	2405031KD01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24
G2 御华园	2405031KD0201	第一次	0.01	ND	ND	ND	1.77
	2405031KD0202	第二次	ND	0.001	ND	ND	1.60
	2405031KD02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64
	2405031KD02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47
G3 乾头山	2405031KD0301	第一次	ND	0.001	ND	ND	1.52
	2405031KD03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1.45
	2405031KD0303	第三次	0.01	ND	ND	ND	1.40
	2405031KD0304	第四次	ND	0.001	ND	ND	1.69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 2024年5月26日,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1-1.7m/s; 气温: 19.2-32.9℃; 大气压强: 100.3-101.6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6		分析日期	2024/5/26-2024/6/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G1 休宁中学	2405031KD0101	第一次	35	
G2 御华园	2405031KD0201	第一次	29	
G3 乾头山	2405031KD0301	第一次	28	
备注	2024年5月26日,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1m/s; 气温: 19.2℃; 大气压强: 101.6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7		分析日期		2024/5/27-2024/5/2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休宁中学	2405031KE01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8
	2405031KE0102	第二次	ND	0.001	ND	ND	1.18
	2405031KE0103	第三次	ND	ND	ND	ND	1.26
	2405031KE0104	第四次	0.01	ND	ND	ND	0.99
G2 御华园	2405031KE0201	第一次	ND	0.001	ND	ND	1.51
	2405031KE02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1.57
	2405031KE0203	第三次	ND	ND	ND	ND	1.42
	2405031KE0204	第四次	ND	0.001	ND	ND	1.33
G3 乾头山	2405031KE03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79
	2405031KE0302	第二次	0.01	ND	ND	ND	1.61
	2405031KE03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62
	2405031KE03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86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 2024年5月27日,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2-1.9m/s; 气温: 17.0-25.5℃; 大气压强: 100.1-100.9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7		分析日期	2024/5/27-2024/6/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G1 休宁中学	2405031KE0101	第一次	32	
G2 御华园	2405031KE0201	第一次	33	
G3 乾头山	2405031KE0301	第一次	33	
备注	2024年5月27日,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9m/s; 气温: 17.0℃; 大气压强: 100.9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8		分析日期		2024/5/28-2024/5/3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休宁中学	2405031KF01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4
	2405031KF01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1.09
	2405031KF01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04
	2405031KF01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20
G2 御华园	2405031KF02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43
	2405031KF0202	第二次	ND	0.001	ND	ND	1.40
	2405031KF0203	第三次	0.01	0.001	ND	ND	1.56
	2405031KF0204	第四次	ND	0.001	ND	ND	1.49
G3 乾头山	2405031KF03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65
	2405031KF0302	第二次	0.01	ND	ND	ND	1.57
	2405031KF03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70
	2405031KF03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78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 2024年5月28日,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2-1.6m/s; 气温: 18.3-28.3℃; 大气压强: 100.1-100.7kPa。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8		分析日期	2024/5/28-2024/6/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G1 休宁中学	2405031KF0101	第一次	32	
G2 御华园	2405031KF0201	第一次	35	
G3 乾头山	2405031KF0301	第一次	30	
备注	2024年5月28日,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3m/s; 气温: 18.3℃; 大气压强: 100.7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9		分析日期		2024/5/29-2024/6/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体宁中学	2405031KG0101	第一次	ND	0.001	ND	ND	1.12
	2405031KG01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1.24
	2405031KG0103	第三次	ND	ND	ND	ND	1.00
	2405031KG0104	第四次	ND	0.001	ND	ND	1.26
G2 御华园	2405031KG02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45
	2405031KG0202	第二次	0.01	ND	ND	ND	1.54
	2405031KG0203	第三次	ND	ND	ND	ND	1.35
	2405031KG0204	第四次	ND	0.001	ND	ND	1.50
G3 乾头山	2405031KG0301	第一次	ND	ND	ND	ND	1.59
	2405031KG0302	第二次	0.01	0.001	ND	ND	1.61
	2405031KG0303	第三次	ND	0.001	ND	ND	1.50
	2405031KG0304	第四次	ND	ND	ND	ND	1.76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 2024年5月29日, 风向: 东风; 风速: 1.1-1.5m/s; 气温: 19.4-31.1℃; 大气压强: 100.4-101.1kPa。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5/29		分析日期		2024/5/29-2024/6/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G1 体宁中学	2405031KG0101	第一次	30			
G2 御华园	2405031KG0201	第一次	29			
G3 乾头山	2405031KG0301	第一次	31			
备注	2024年5月29日, 风向: 东风; 风速: 1.4m/s; 气温: 19.4℃; 大气压强: 101.1kPa。					

## 四、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W1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2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3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4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4/5/23				
样品编号/频次	2405031BA0101	2405031BA0201	2405031BA0301	2405031BA040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pH(无量纲)	8.6	8.4	8.8	8.8	2024/5/23 - 2024/5/29
水温(℃)	30.0	32.5	33.0	32.2	
溶解氧(mg/L)	8.83 (101.0kPa)	7.40 (101.0kPa)	7.56 (101.0kPa)	7.74 (101.1kPa)	
化学需氧量(mg/L)	12	11	13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	3.3	3.2	3.4	
总磷(mg/L)	0.05	0.12	0.08	0.09	
氨氮(mg/L)	0.050	0.059	0.059	0.070	
总氮(mg/L)	0.64	0.92	0.88	0.93	
硫化物(mg/L)	0.009	0.005	0.006	0.010	
六价铬(mg/L)	0.005	ND	ND	0.006	
铅(mg/L)	ND	ND	ND	ND	
铜(mg/L)	ND	ND	ND	ND	
锌(mg/L)	ND	ND	ND	ND	
镍(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mg/L)	0.03	0.04	0.03	0.0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W1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2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3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4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4/5/24				
样品编号/频次	2405031BB0101	2405031BB0201	2405031BB0301	2405031BB0401	2024/5/24 - 2024/5/3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pH(无量纲)	8.8	8.8	8.9	8.3	
水温(℃)	29.0	33.4	31.8	33.0	
溶解氧(mg/L)	7.18(100.6kPa)	6.37(101.6kPa)	6.81(100.6kPa)	6.90(101.6kPa)	
化学需氧量(mg/L)	12	11	1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	3.4	3.2	3.1	
总磷(mg/L)	0.06	0.08	0.09	0.08	
氨氮(mg/L)	0.048	0.078	0.107	0.078	
总氮(mg/L)	0.74	0.89	0.85	0.84	
硫化物(mg/L)	0.008	0.009	0.011	0.010	
六价铬(mg/L)	0.005	ND	ND	0.004	
铅(mg/L)	ND	ND	ND	ND	
镉(mg/L)	ND	ND	ND	ND	
锌(mg/L)	ND	ND	ND	ND	
镍(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mg/L)	0.04	0.04	0.03	0.0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W1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2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3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4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4/5/25				
样品编号/频次	2405031BC0101	2405031BC0201	2405031BC0301	2405031BC0401	2024/5/25- 2024/5/3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pH(无量纲)	8.5	8.7	8.9	8.9	
水温(℃)	28.2	29.9	30.7	31.5	
溶解氧(mg/L)	6.46(101.0kPa)	6.01(100.9kPa)	8.80(100.9kPa)	7.13(100.8kPa)	
化学需氧量(mg/L)	12	11	1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3.3	3.5	3.4	
总磷(mg/L)	0.05	0.12	0.08	0.08	
氨氮(mg/L)	0.057	0.070	0.080	0.117	
总氮(mg/L)	0.80	0.80	0.84	0.81	
硫化物(mg/L)	0.009	0.011	0.012	0.014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铅(mg/L)	ND	ND	ND	ND	
铜(mg/L)	ND	ND	ND	ND	
锌(mg/L)	ND	ND	ND	ND	
镍(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mg/L)	0.04	0.04	0.03	0.0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 建设单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康纳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污染工序、源强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后，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